

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6023)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225 號 11
樓、11 樓之 1、2、3

電 話：(02)2717-6000

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2 ~ 102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4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5 ~ 27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7 ~ 41
	(七) 關係人交易		42 ~ 47
	(八) 質押之資產		47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九)	重大承諾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 48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資訊	49 ~ 52	
(十二)	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53	
(十三)	專屬期貨商業務之特有風險	54	
(十四)	部門別財務資訊	54 ~ 56	
(十五)	重大之期後事項	57	
(十六)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	
(十七)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	
(十八)	大陸投資資訊	59	
(十九)	財務風險管理	59 ~ 81	
(二十)	其他	81 ~ 83	
(二十一)	首次採用 IFRSs	83 ~ 93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3000057 號

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3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告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之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須做修正之情事。

有關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國外期貨交易複委託之上手期貨商新加坡商明富環球期貨公司台灣分公司，及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寶富期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之寶富多元策略期貨信託基金委託交易之期貨經紀商新加坡商明富環球期貨公司於民國 101 年正式進入清算程序影響一事，請分別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及九(一)之說明。

財務報告附註一(一)、六(十)及二十所述，原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業經民國 100 年 10 月 6 日行使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按增資換發新股方式辦理合併，依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每 1 股換發原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01 股，合併發行新股\$1,010,000，面額\$10 計 101,000 仟股，並以民國 101 年 4 月 1 日為合併基準日，原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並同時更名為「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另子公司寶來曼氏期貨(香港)有限公司亦更名為「元大寶來期貨(香港)有限公司」。因上述採集團內子公司間以合併換股方式進行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之會計處理，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編製比較財務報告應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以前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故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民國 101 年第一季之財務報告係以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經本會計師核閱之同期間合併財務報告加以編製，亦已配合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調整為符合第三段所述之國際會計處理準則。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瑟凱

會計師

李秀玲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

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4,945,741	13	\$ 5,002,915	13	\$ 4,865,193	12	\$ 5,082,263	13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十一	24,481	-	31,620	-	54,118	-	40,829	-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六(三)及七	31,869,862	82	32,222,749	83	32,766,353	83	33,976,856	83
114080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15	-	25	-	70	-	160	-
11413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3,696	-	3,914	-	12,160	-	22,858	-
114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七	4,214	-	12,502	-	20,898	-	11,298	-
114150	預付款項		14,310	-	7,897	-	8,117	-	5,567	-
11417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六(二)	57,788	-	54,143	-	27,479	-	24,914	-
114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六(二)及七	8,074	-	9,804	-	145,526	-	130,633	-
114600	當期所得稅資產		112	-	112	-	69	-	3,750	-
11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	108,396	-	103,315	-	54,354	-	-	-
119900	其他資產-流動		30	-	20	-	61	-	-	-
	流動資產合計		<u>37,036,719</u>	<u>95</u>	<u>37,449,016</u>	<u>96</u>	<u>37,954,398</u>	<u>95</u>	<u>39,299,128</u>	<u>96</u>
非流動資產										
124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1,908	-	72,957	-	78,330	-	79,760	-
12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847,328	2	783,671	2	837,330	2	689,210	2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	六(七)	139,710	1	136,960	-	111,770	1	121,474	-
127000	無形資產	六(八)	38,572	-	40,421	-	53,942	-	12,933	-
129130	預付設備款		14,831	-	25,062	-	14,440	-	13,360	-
129010	營業保證金	六(五)及七	200,000	1	195,000	1	285,000	1	285,000	1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	六(六)	496,979	1	327,098	1	389,099	1	396,000	1
129030	存出保證金		16,148	-	15,770	-	18,856	-	18,777	-
129040	遞延費用		5,318	-	6,808	-	11,278	-	36,281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8,533	-	21,980	-	17,560	-	13,399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849,327</u>	<u>5</u>	<u>1,625,727</u>	<u>4</u>	<u>1,817,605</u>	<u>5</u>	<u>1,666,194</u>	<u>4</u>
BS1	資產總計		<u>\$ 38,886,046</u>	<u>100</u>	<u>\$ 39,074,743</u>	<u>100</u>	<u>\$ 39,772,003</u>	<u>100</u>	<u>\$ 40,965,322</u>	<u>100</u>

(續次頁)

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十一	\$	2,101	-	\$	10,312	-	\$	16,286	-
215100	負債準備-流動			5,033	-		4,310	-		13,657	-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	六(三)及七		31,740,664	82		32,106,544	82		32,733,168	83
214130	應付帳款			61,651	-		66,459	-		88,911	-
214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3,404	-		24,423	-		30,272	-
2146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44,616	-		29,265	-		45,384	-
214160	代收款項			5,593	-		5,415	-		6,170	-
214170	其他應付款			168,402	1		161,139	1		505,818	1
2141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96	-		-	-		796	-
	流動負債合計			<u>32,051,560</u>	<u>83</u>		<u>32,407,867</u>	<u>83</u>		<u>33,440,462</u>	<u>84</u>
	其他負債										
225180	其他長期負債準備			1,650	-		1,320	-		-	-
225100	負債準備-非流動			39,547	-		39,197	-		60,090	-
	其他負債合計			<u>41,197</u>	<u>-</u>		<u>40,517</u>	<u>-</u>		<u>60,090</u>	<u>-</u>
BS2L	負債總計			<u>32,092,757</u>	<u>83</u>		<u>32,448,384</u>	<u>83</u>		<u>33,500,552</u>	<u>84</u>
	股本	六(十)									
301000	股本	六(十)		2,322,763	6		2,322,763	6		1,312,763	3
	資本公積	六(十一)									
302010	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1,952,712	5		1,952,712	5		361,300	1
302070	資本公積-合併溢額			46,333	-		46,333	-		46,333	-
	保留盈餘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356,697	1		356,697	1		356,697	1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二)		977,083	2		977,083	3		978,713	3
304040	未分配盈餘	六(十三)		624,565	2		525,033	1		55,035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六(十四)									
30512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042)	-	(17,984)	-	(16,004)	-
3051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六(四)		526,178	1		463,722	1		524,009	1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30529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		2,652,605	7
BS2Q	股東權益總計			<u>6,793,289</u>	<u>17</u>		<u>6,626,359</u>	<u>17</u>		<u>6,271,451</u>	<u>16</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38,886,046</u>	<u>100</u>	\$	<u>39,074,743</u>	<u>100</u>	\$	<u>39,772,003</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瑟凱、李秀玲會計師民國102年4月30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賀鳴珩

總經理：盧立正

會計主管：周育正

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六(十五)及七	\$	529,964	93	\$	562,081	78		
424300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	六(十六)及七		13,427	3		19,414	3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	六(十七)		22,399	4		136,505	19		
424800	經理費收入			102	-		-	-		
424900	顧問費收入			1,185	-		577	-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1,203	-		2,137	-		
	收入合計			<u>568,280</u>	<u>100</u>		<u>720,714</u>	<u>100</u>		
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六(十八)(十九)	(86,883)	(15)	(97,201)	(14)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六(十八)	(6,146)	(1)	(15,170)	(2)
524100	期貨佣金支出	六(十九)及七	(115,709)	(20)	(130,882)	(18)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75,986)	(14)	(90,426)	(13)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二十一)	(120,595)	(21)	(128,621)	(18)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二十)	(22,785)	(4)	(22,225)	(3)
521200	財務成本		(6,612)	(1)	(6,433)	(1)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六(二十)	(116,897)	(21)	(160,395)	(22)
	費用合計		(<u>551,613</u>)	(<u>97</u>)	(<u>651,353</u>)	(<u>91</u>)
	營業利益			<u>16,667</u>	<u>3</u>		<u>69,361</u>	<u>9</u>		
6010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1,048)	(1)	(1,430)	-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113,613	20		100,192	14		
902001	稅前淨利			<u>129,232</u>	<u>22</u>		<u>168,123</u>	<u>23</u>		
70100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29,700)	(5)	(25,668)	(3)

(續次頁)

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金額	%	金額	%
本期淨利		\$ 99,532	17	\$ 142,455	20
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四)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42	1	(4,332)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62,456	11	106,610	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7,398	12	102,278	14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6,930	29	\$ 244,733	34
淨利歸屬於：					
913100 母公司業主		\$ 99,532	18	\$ 83,155	12
91320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59,300	8
		\$ 99,532	18	\$ 142,455	2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66,930	29	\$ 185,433	26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59,300	8
		\$ 166,930	29	\$ 244,733	34
普通股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基本每股盈餘					
母公司業主		\$	0.43	\$	0.36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0.25
合併總損益		\$	0.43	\$	0.61
稀釋每股盈餘					
母公司業主		\$	0.43	\$	0.36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0.25
合併總損益		\$	0.43	\$	0.6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瑟凱、李秀玲會計師民國102年4月30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賀鳴珩

總經理：盧立正

會計主管：周育正

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金融商品未 實現損益	共同控制下 前手權益	合 計
	股 本	股 票 溢 價	合 併 溢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u>101 年度第一季</u>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312,763	\$ 361,300	\$ 46,333	\$ 310,230	\$ 874,107	\$ 437,491	(\$ 11,672)	\$ 417,399	\$ 2,884,568	\$ 6,632,519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46,467	-	(46,467)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4,606	(104,606)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14,538)	-	-	-	(314,538)	
原消滅公司盈餘分派	-	-	-	-	-	-	-	-	(291,188)	(291,188)	
原消滅公司壞帳損失調整	-	-	-	-	-	-	-	-	(75)	(75)	
101 年 第 一 季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4,332)	106,610	-	102,278	
101 年 3 月 31 日 淨 利	-	-	-	-	-	83,155	-	-	59,300	142,455	
101 年 3 月 31 日 餘 額	<u>\$ 1,312,763</u>	<u>\$ 361,300</u>	<u>\$ 46,333</u>	<u>\$ 356,697</u>	<u>\$ 978,713</u>	<u>\$ 55,035</u>	<u>(\$ 16,004)</u>	<u>\$ 524,009</u>	<u>\$ 2,652,605</u>	<u>\$ 6,271,451</u>	
<u>102 年度第一季</u>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322,763	\$ 1,952,712	\$ 46,333	\$ 356,697	\$ 977,083	\$ 525,033	(\$ 17,984)	\$ 463,722	\$ -	\$ 6,626,359	
102 年 第 一 季 淨 利	-	-	-	-	-	99,532	-	-	-	99,532	
102 年 第 一 季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4,942	62,456	-	67,398	
102 年 3 月 31 日 餘 額	<u>\$ 2,322,763</u>	<u>\$ 1,952,712</u>	<u>\$ 46,333</u>	<u>\$ 356,697</u>	<u>\$ 977,083</u>	<u>\$ 624,565</u>	<u>(\$ 13,042)</u>	<u>\$ 526,178</u>	<u>\$ -</u>	<u>\$ 6,793,289</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瑟凱、李秀玲會計師民國102年4月30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賀鳴珩

總經理：盧立正

會計主管：周育正

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重編)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129,232	\$ 168,12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壞帳損失本期沖銷數	-	(75)
折舊費用	17,806	13,557
各項攤銷	4,979	8,668
利息收入	(104,653)	(112,788)
利息費用	6,612	6,43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48	1,4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139	(13,289)
客戶保證金專戶	352,887	1,210,503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10	9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218	10,698
應收帳款-關係人	8,288	(9,600)
預付款項	(6,413)	(2,55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878)	(9,61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30	(14,893)
其他資產-流動	(10)	(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8,211)	2,876
負債準備-流動	723	1,184
期貨交易人權益	(365,880)	(1,143,789)
應付帳款	(4,808)	15,86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19)	4,047
代收款項	178	1,673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7,281	(53,53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6	(15)
負債準備-非流動	350	357
其他長期負債準備	33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7,035	85,292
收取之利息	101,886	119,841
支付之所得稅	(10,902)	(5,969)
支付之利息	(6,629)	(2,0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1,390	197,099

(續次頁)

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重編)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283)	(\$ 95,864)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5,145)	(3,853)
無形資產增加	-	(24,674)
預付設備款增加	(6,179)	(1,080)
營業保證金增加	(5,000)	-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減少	(169,881)	6,901
存出保證金增加	(378)	(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2,866)	(118,64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發放現金股利	-	(291,18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91,188)
匯率影響數	4,302	(4,3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7,174)	(217,0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02,915	5,082,2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45,741	\$ 4,865,19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瑟凱、李秀玲會計師民國102年4月30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賀鳴珩

總經理：盧立正

會計主管：周育正

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為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民國86年4月9日。於民國92年9月1日，與瑞富羅盛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並變更名稱為寶來瑞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4年底因國外股東股權變動經民國95年2月15日臨時股東會通過並奉經濟部核准變更名稱為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0年10月6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與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依金管證字第1000052507號函核准以股份轉換方式共同設立，換股比例為1:1.01，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以民國101年4月1日為合併基準日，並同時更名為「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國內外期貨經紀業務、自營業務、期貨顧問事業、期貨經理事業、證券自營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期貨相關業務。截至民國101年3月31日，本公司已設有7家分公司做為營業據點。

(三)截至民國102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401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2年4月30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98年11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生效日為民國104年1月1日，得提前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102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年版本之規定。

(2)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3)本集團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本集團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 至 3 月認列屬權益工具之損益 \$ 62,456 於其他綜合損益。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下列新準則及修正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並生效，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故本集團尚未採用：

	新準則或修正專案名稱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2010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	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員工給付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2. 下列新準則及修正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生效及經金管會認可，故本集團尚未採用：

	新準則或修正專案名稱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民國10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及9號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規定	民國10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投資個體	民國103年1月1日

3.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或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首份期中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101年1月1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二十一說明。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4)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以下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涵蓋之所有期間。包含為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民國101年1月1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
3.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 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4)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於處分相關資產時將被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則將該利益或損失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 3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元大寶來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註1)	金融服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勝元期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註2)	資訊服務	100.00%	100.00%	
勝元期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勝元期資訊(薩摩亞)有限公司 (註2)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1年 3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本公司	元大寶來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註1)	金融服務	100.00%	100.00%	

註 1：寶來期貨(香港)有限公司因本公司與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4 月 1 日進行合併，故更名為「元大寶來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註 2：主要營業活動尚未開始。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之換算差額為公允價值損益之一部分。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與借款和現金及約當現金有關之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利息收入列報。所有其他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長期投資性質之借款及其他指定作為該等投資避險之貨幣工具之換算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1. 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其他短期具高度流動性投資。
2.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 (2) 價值變動風險甚小者。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

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客戶保證金專戶

客戶保證金專戶係依期貨商管理規則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均列為客戶保證金專戶。

(九) 期貨交易人權益/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期貨交易人權益係客戶所繳存之期貨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並帳列流動負債項下。除同一客戶之相同種類帳戶外，不得互抵銷；如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則以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列帳，並向交易人追償之。

(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一)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十二)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三)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包括取得時已辨認之商譽，並扣除任何續後評估產生之累計減損損失。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均為 2~6 年。

(十六)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集團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 (2) 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 (3) 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

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2. 營業租賃係指融資租賃以外之租賃。於營業租賃下所為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 無形資產

1. 國外期貨交易所席位

國外期貨交易所席位以取得成本認列，經評估該商標權將在可預見的未來持續產生淨現金流入，故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不予以攤銷，並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2. 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

(十九)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於支付固定提撥金額至一獨立且公開或私人管理之退休基金帳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係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計畫。確定福利計畫通常確定員工於退休時收取之退休福利金額，通常視一個或多個因素而定，例如年齡、服務年資及薪酬。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採緩衝區法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支付之福利。本集團係於做出明確承諾，備具詳細之正式終止聘僱計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始認列費用。如係為了鼓勵自願資遣而提供之離職福利，係於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該提議且接受人數可合理估計時，始認列費用。在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支付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三)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五) 收入認列

1. 經紀手續費收入：凡期貨商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所取得之手續費收入，於買賣期貨成交日認列。
2.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具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商受託辦理結算交割業務所取得之服務費收入，於買賣期貨成交日認列。
3. 衍生工具淨利益：
 - (1) 期貨契約損益：期貨買賣之交易保證金以成本入帳，每日並按市價法評價及經由反向買賣或到期交割所產生之期貨契約損益於當期損益；
 - (2) 選擇權交易：選擇權買賣之交易保證金以成本入帳，履約前每月按市價法評價及因履約所產生之選擇權交易損益列於當期損益。
4. 顧問費收入及經理費收入：乃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按權責基礎予以估列。
5.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用實際利率法將未來估計之現金收入折現計算。

(二十六) 合併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 102 年 1 月 8 日 IFRS 問答集發布「IFRS3 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處理疑義」，說明由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對於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並無明確規定，故仍適用我國已發布之相關解釋函之規定。

本公司與聯屬公司間之合併係屬組織重組，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 390 號函之規定，以集團對該聯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評估減損損失後之金額)入帳，若該聯屬公司消滅，則將長期股權投資轉為資產及負債科目。此外，依(95)基秘字第 141 號函及(101)基秘字第 301 號函之規定，將該聯屬公司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以前年度報表，並將集團內由母公司原持有消滅公司股權於財務報表列為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3 日以股份轉換方式納入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原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為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故以民國 100 年 10 月

3 日為自始合併日，並將原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 100%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依(101)基秘字第 301 號函於財務報表中列為「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二十七)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以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國外期貨交易所席位減損評估

國外期貨交易所席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集團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集團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集團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

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4.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5.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九、(三)。

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為\$792,391。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2年3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現 金</u>		
零用金	\$ 267	\$ 265
支票存款	16	20
期貨保證金	831,715	833,754
活期存款	216,310	156,518
定期存款	<u>3,477,959</u>	<u>3,453,244</u>
小計	4,526,267	4,443,801
<u>約 當 現 金</u>		
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	<u>419,474</u>	<u>559,114</u>
列報於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4,945,741</u>	<u>\$ 5,002,915</u>
現金流量表所指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下列項目：		
列報於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4,945,741</u>	<u>\$ 5,002,915</u>

	<u>101年3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現金</u>		
零用金	\$ 320	\$ 320
支票存款	729	1,280
期貨保證金	1,266,128	1,274,309
活期存款	536,863	325,966
定期存款	<u>2,781,600</u>	<u>3,160,700</u>
小計	4,585,640	4,762,575
<u>約當現金</u>		
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	<u>279,553</u>	<u>319,688</u>
列報於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4,865,193</u>	<u>\$ 5,082,263</u>
現金流量表所指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下列項目：		
列報於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4,865,193</u>	<u>\$ 5,082,26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項</u>	<u>目</u>	<u>102年3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u>\$ 24,481</u>	<u>\$ 31,620</u>
<u>項</u>	<u>目</u>	<u>101年3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u>\$ 54,118</u>	<u>\$ 40,829</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至 3 月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 \$22,399 及 \$136,505。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u>衍生金融資產</u>	<u>102年3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期貨交易-期貨契約	\$ 20,613	\$ 19,040
期貨交易-選擇權契約	<u>3,868</u>	<u>12,580</u>
	<u>\$ 24,481</u>	<u>\$ 31,620</u>

衍生金融資產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期貨交易-期貨契約	\$ 40,344	\$ 6,197
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	13,774	34,632
	<u>\$ 54,118</u>	<u>\$ 40,829</u>

3. 期貨交易

本公司簽訂之期貨交易係指數選擇權，係為獲取價差。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期貨帳戶中留存之保證金餘額分別計 \$856,196、\$865,174、\$1,420,162 及 \$1,417,069，其中超額保證金餘額 \$831,715、\$833,754、\$1,266,128 及 \$1,274,309 分別帳列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另本公司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存放於新加坡商明富環球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新加坡商明富環球期貨公司台灣分公司)期貨帳戶中之超額保證金餘額 \$25,103 及 \$24,443 分別帳列於「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存放於新加坡商明富環球期貨公司台灣分公司期貨帳戶中之超額保證金餘額 \$124,754 及 \$127,413 分別帳列於「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有關美國明富環球控股公司(MF Global Holdings Ltd.，以下簡稱美國 MF Global)重大財務事件及可能影響之評估說明，請詳附註九、重大承諾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說明。

4.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客戶保證金專戶/期貨交易人權益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客戶保證金專戶：		
銀行存款	\$ 25,597,671	\$ 25,898,081
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4,730,316	4,811,888
其他期貨商結算餘額	<u>1,541,875</u>	<u>1,512,780</u>
客戶保證金專戶帳列餘額	31,869,862	32,222,749
減：手續費及利息收入等待轉出	(119,653)	(108,114)
期交稅待轉出	(2,598)	(3,103)
暫收款	(5,222)	-
其他	<u>(1,725)</u>	<u>(4,988)</u>
期貨交易人權益	<u>\$ 31,740,664</u>	<u>\$ 32,106,544</u>

	<u>101年3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客戶保證金專戶：		
銀行存款	\$ 26,478,058	\$ 26,730,946
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4,425,604	5,593,883
其他期貨商結算餘額	<u>1,862,691</u>	<u>1,652,027</u>
客戶保證金專戶帳列餘額	32,766,353	33,976,856
減：手續費及利息收入等待轉出	(19,739)	(93,412)
期交稅待轉出	-	(2,044)
其他	<u>(13,446)</u>	<u>(4,443)</u>
期貨交易人權益	<u>\$ 32,733,168</u>	<u>\$ 33,876,957</u>

- 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客戶保證金存放於新加坡商明富環球期貨公司台灣分公司之餘額為\$166,586。另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期字第 1000055081 號函之建議，為因應美國 MF Global 重大財務事件及減低該事件對國內期貨交易人權益之影響，允許當期貨商存放於新加坡商明富環球期貨公司之客戶保證金受到凍結無法支應客戶申請提領出金或建立反向沖銷部位時，得以期貨商自有資金代墊，並將代墊款轉列至應收帳款項下。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無轉列應收帳款之金額。
- 前述事項之評估，請詳附註九、重大承諾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說明。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項目</u>	<u>102年3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16,481	\$ 110,1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8,085)</u>	<u>(6,883)</u>
合計	<u>\$ 108,396</u>	<u>\$ 103,315</u>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1,255	\$ 41,255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u>271,811</u>	<u>271,811</u>
小計	313,066	313,0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534,263</u>	<u>470,605</u>
合計	<u>\$ 847,329</u>	<u>\$ 783,671</u>

項目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54,609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55)	-
合計	<u>\$ 54,354</u>	<u>\$ -</u>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1,255	\$ -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271,811	271,811
小計	313,066	271,8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24,264	417,399
合計	<u>\$ 837,330</u>	<u>\$ 689,210</u>

(五)營業保證金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03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營業保證金均係以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提存於元大銀行，年利率區間為 1.345%至 1.36%。

(六)交割結算基金

本公司為辦理期貨結算交割業務，依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結算會員資格標準之規定，辦理結算交割業務前，應繳存新台幣 4,000 萬元，滿一年後，繳存金額減為新台幣 3,000 萬元，並按期交所訂定之提撥方式及金額繳存交割結算基金。每增加一委託期貨商辦理結算交割業務，應於受託前繳存交割結算基金新台幣 300 萬元。每增設一分支機構辦理期貨業務或結算會員每委任一期貨交易輔助人或該期貨交易輔助人每增設一分支機構，均須向期交所另繳存交割結算基金新台幣 100 萬元。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設備</u>	<u>租賃權益改良</u>	<u>合計</u>
102年1月1日			
成本	\$ 185,441	\$ 99,302	\$ 284,743
累計折舊	(104,796)	(42,987)	(147,783)
	<u>\$ 80,645</u>	<u>\$ 56,315</u>	<u>\$ 136,960</u>
<u>102年度</u>			
1月1日	\$ 80,645	\$ 56,315	\$ 136,960
增添	502	4,643	5,145
重分類	4,179	11,232	15,411
折舊費用	(9,981)	(7,825)	(17,806)
3月31日	<u>\$ 75,345</u>	<u>\$ 64,365</u>	<u>\$ 139,710</u>
102年3月31日			
成本	\$ 190,122	\$ 115,177	\$ 305,299
累計折舊	(114,777)	(50,812)	(165,589)
	<u>\$ 75,345</u>	<u>\$ 64,365</u>	<u>\$ 139,710</u>
	<u>設備</u>	<u>租賃權益改良</u>	<u>合計</u>
101年1月1日			
成本	\$ 151,090	\$ 72,200	\$ 223,290
累計折舊	(67,680)	(34,136)	(101,816)
	<u>\$ 83,410</u>	<u>\$ 38,064</u>	<u>\$ 121,474</u>
<u>101年度</u>			
1月1日	\$ 83,410	\$ 38,064	\$ 121,474
增添	3,853	-	3,853
處分(成本)	(622)		(622)
處分(累計折舊)	622		622
折舊費用	(9,161)	(4,396)	(13,557)
3月31日	<u>\$ 78,102</u>	<u>\$ 33,668</u>	<u>\$ 111,770</u>
101年3月31日			
成本	\$ 154,321	\$ 72,200	\$ 226,521
累計折舊	(76,219)	(38,532)	(114,751)
	<u>\$ 78,102</u>	<u>\$ 33,668</u>	<u>\$ 111,770</u>

(八) 無形資產

	交易所席位	其他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24,125	\$ 87,931	\$ 112,056
累計攤銷	-	(71,195)	(71,195)
外幣評價	(440)	-	(440)
	<u>\$ 23,685</u>	<u>\$ 16,736</u>	<u>\$ 40,421</u>
102年度			
1月1日	\$ 23,685	\$ 16,736	\$ 40,421
重分類	-	1,000	1,000
攤銷費用	-	(3,489)	(3,489)
外幣評價	640	-	640
3月31日	<u>\$ 24,325</u>	<u>\$ 14,247</u>	<u>\$ 38,572</u>
102年3月31日			
成本	\$ 24,125	\$ 88,931	\$ 113,056
累計攤銷	-	(74,684)	(74,684)
外幣評價	200	-	200
	<u>\$ 24,325</u>	<u>\$ 14,247</u>	<u>\$ 38,572</u>
	交易所席位	其他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	\$ 18,027	\$ 18,027
累計攤銷	-	(5,094)	(5,094)
	<u>\$ -</u>	<u>\$ 12,933</u>	<u>\$ 12,933</u>
101年度			
1月1日	\$ -	\$ 12,933	\$ 12,933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24,068	606	24,674
重分類	-	23,245	23,245
攤銷費用	-	(6,910)	(6,910)
3月31日	<u>\$ 24,068</u>	<u>\$ 29,874</u>	<u>\$ 53,942</u>
101年3月31日			
成本	\$ 24,068	\$ 41,878	\$ 65,946
累計攤銷	-	(12,004)	(12,004)
	<u>\$ 24,068</u>	<u>\$ 29,874</u>	<u>\$ 53,942</u>

(九)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

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6,066	\$ 93,29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1,756)	(26,923)
	44,310	66,370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6,368)	(6,899)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37,942</u>	<u>\$ 59,471</u>

(3)本集團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至 3 月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總額分別為\$639 及\$635。

(4)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累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分別為\$22,556 及\$0。

(5)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102 及 101 年 3 月 31 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6)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折現率	<u>1.50%</u>	<u>1.75%</u>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u>3.00%</u>	<u>2.00%~3.00%</u>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u>1.50%</u>	<u>1.75%</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及台灣壽險業第四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u>101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66,06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1,756)
計畫剩餘(短絀)	<u>44,310</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26,007)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233)</u>

(8)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 至 3 月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764。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至 3 月，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094 及 \$4,938。

(十)股本

1.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2,500,000，實收資本額為 \$2,322,763，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6 日經臨時股東會決已通過與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案，合併發行新股 \$1,010,000，面額 \$10 計 101,000 仟股，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4 月 1 日。

(十一)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二)特別盈餘公積

1.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發佈之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18 條規定，期貨商於每年稅後盈餘項下提列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至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為止。特別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或提列金額達實收資本總額二分之一時，得以其半數轉作股本外，不得動用。

2.依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於民國 96 年開始及以後年度分配前一年度盈餘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金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3.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金管證字第 1010011388 號函，將已提列但未沖銷之壞帳損失準備餘額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得以其半數轉作股本外，不得動用。

(十三)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及 20% 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下列比例分派：
- (1) 員工紅利 0.01%~5%；
- (2) 董事監察人酬勞 0.1%~1%。
- (3) 其餘之盈餘分派由董事會訂定，經股東會決議之。
-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為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議案，以截至本期可分配盈餘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6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6,467	
特別盈餘公積	104,606	
現金股利	314,538	\$ 2.40

上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1 年 1 月 17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派案如下：

	10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2,391	
特別盈餘公積	112,933	
現金股利	357,705	\$ 1.54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提議，擬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58,069。前述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截至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6. 本公司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至 3 月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900 及\$910；董監酬勞皆未估列。
7.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民國 101 年 3 月 6 日經股東會決議分派\$3,220 及\$318，與民國 100 年度之財務報告認列員工分紅\$3,232 及董監酬勞\$350 之差異為\$44，已調整認列至民國 101 年度之損益。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8.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3,035 及\$500，其估列基礎係以本公司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扣除依公司章程應提撥之公積後，乘上章程所定之成數區間內所為之最適當估計，並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本公司股東會決議時計分配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調整至次年度之損益。

(十四)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02年1月1日	\$ 463,722	(\$ 17,984)	\$ 445,7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期評價調整	62,456	-	62,456
外幣換算差異數：			
-本期兌換差異	-	4,942	4,942
102年3月31日	<u>\$ 526,178</u>	<u>(\$ 13,042)</u>	<u>\$ 513,136</u>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01年1月1日	\$ 417,399	(\$ 11,672)	\$ 405,7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期評價調整	106,610	-	106,610
外幣換算差異數：			
-本期兌換差異	-	(4,332)	(4,332)
101年3月31日	<u>\$ 524,009</u>	<u>(\$ 16,004)</u>	<u>\$ 508,005</u>

(十五) 經紀手續費收入

	<u>102年1至3月</u>	<u>101年1至3月</u>
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國內盤期貨	\$ 368,824	\$ 446,460
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國外盤期貨	161,140	115,621
合計	<u>\$ 529,964</u>	<u>\$ 562,081</u>

(十六)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

	<u>102年1至3月</u>	<u>101年1至3月</u>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非關係人	\$ 10,339	\$ 15,612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關係人	3,088	3,802
合計	<u>\$ 13,427</u>	<u>\$ 19,414</u>

(十七) 衍生性工具損益

	<u>102年1至3月</u>	<u>101年1至3月</u>
非避險		
期貨契約損益		
期貨契約利益	\$ 99,015	\$ 243,127
期貨契約損失	(77,354)	(114,369)
	<u>\$ 21,661</u>	<u>\$ 128,758</u>
選擇權交易損益		
選擇權交易利益	\$ 20,414	\$ 53,582
選擇權交易損失	(19,676)	(45,835)
	<u>\$ 738</u>	<u>\$ 7,747</u>
非避險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	\$ 119,429	\$ 296,709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	(97,030)	(160,204)
	<u>\$ 22,399</u>	<u>\$ 136,505</u>

(十八) 經手費支出

	<u>102年1至3月</u>	<u>101年1至3月</u>
經紀經手費支出	\$ 86,883	\$ 97,201
自營經手費支出	6,146	15,170
合計	<u>\$ 93,029</u>	<u>\$ 112,371</u>

(十九) 期貨佣金支出

	<u>102年1至3月</u>	<u>101年1至3月</u>
複委託期貨交易	\$ 42,815	\$ 46,677
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72,894	84,205
合計	<u>\$ 115,709</u>	<u>\$ 130,882</u>

(二十) 營業費用

	<u>102年1至3月</u>	<u>101年1至3月</u>
員工福利費用	\$ 120,595	\$ 128,621
折舊費用	17,806	13,557
攤銷費用	4,979	8,668
稅捐	33,068	65,723
期貨交易人保護費用	28	2,853
電腦資訊費用	22,430	24,846
營業租賃租金	9,179	11,375
修繕費用	5,249	4,378
廣告費用	5,761	11,854
勞務費用	2,409	1,512
其他費用	38,773	37,854
營業費用	<u>\$ 260,277</u>	<u>\$ 311,241</u>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u>102年1至3月</u>	<u>101年1至3月</u>
薪資費用	\$ 104,840	\$ 111,118
勞健保費用	7,458	7,943
退休金費用	4,733	5,573
其他用人費用	3,564	3,987
	<u>\$ 120,595</u>	<u>\$ 128,621</u>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2年1至3月</u>	<u>101年1至3月</u>
利息收入	\$ 104,653	\$ 112,788
股利收入	1,082	-
兌換利益	5,653	-
兌換損失	-	(16,307)
其他	2,225	3,711
合計	<u>\$ 113,613</u>	<u>\$ 100,192</u>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2年1至3月</u>	<u>101年1至3月</u>
當期所得稅：		
年初至當期末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 29,790	\$ 21,521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9,790</u>	<u>21,521</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90)	4,147
遞延所得稅總額	<u>(90)</u>	<u>4,147</u>
所得稅費用	<u>\$ 29,700</u>	<u>\$ 25,668</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無。

2.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3 月 31 日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明細如下：

	<u>102年3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費用	\$ 39,547	\$ 6,723	\$ 24,274	\$ 4,127
壞帳損失	63,640	10,819	63,640	10,819
其他	5,828	<u>991</u>	41,381	<u>7,034</u>
		18,533		21,980
備抵評價		<u>-</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18,533</u>		<u>\$ 21,980</u>

	<u>101年3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費用	\$ 58,071	\$ 9,872	\$ 34,014	\$ 5,782
其他	45,229	<u>7,688</u>	44,798	<u>7,617</u>
		17,560		13,399
備抵評價		<u>-</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17,560</u>		<u>\$ 13,399</u>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4.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2年3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86年度以前	\$ 21	\$ 21
87年度以後	624,544	525,012
	<u>101年3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86年度以前	\$ 21	\$ 21
87年度以後	55,014	437,470

5. 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79,841、\$70,042、\$10,358 及\$105,358，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0.08%，民國 101 年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15.21%。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係就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以及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u>102年1至3月</u>				
	<u>金 額</u>		<u>加權平均</u>	<u>每 股 盈 餘(元)</u>	
	<u>稅 前</u>	<u>稅 後</u>	<u>流通在外</u>	<u>稅 前</u>	<u>稅 後</u>
<u>基本每股盈餘</u>			<u>股數(仟股)</u>		
母公司股東淨利	\$ 129,232	\$ 99,532	232,276	\$ 0.56	\$ 0.43
<u>稀釋每股盈餘</u>					
母公司股東淨利	\$ 129,232	\$ 99,532		\$ 0.56	\$ 0.4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					
-員工分紅	-	-	27	-	-
合併總損益	\$ 129,232	\$ 99,532	232,303	\$ 0.56	\$ 0.43

	101年1至3月				
	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母公司股東淨利	\$ 97,088	\$ 83,155	232,276	\$ 0.42	\$ 0.36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71,035	59,300		0.30	0.25
合併總損益	<u>\$ 168,123</u>	<u>\$ 142,455</u>		<u>\$ 0.72</u>	<u>\$ 0.61</u>
稀釋每股盈餘					
母公司股東淨利	\$ 97,088	\$ 83,155		\$ 0.42	\$ 0.36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71,035	59,300		0.30	0.2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數					
-員工分紅	-	-	28	-	-
合併總損益	<u>\$ 168,123</u>	<u>\$ 142,455</u>	<u>232,304</u>	<u>\$ 0.72</u>	<u>\$ 0.61</u>

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二十五)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元大寶來證券辦公室，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100 年至民國 104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租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至 3 月分別認列 \$6,611 及 \$6,821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0,189	\$ 33,25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4,227	36,625
超過5年	-	-
	<u>\$ 64,416</u>	<u>\$ 69,876</u>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43,734	\$ 58,31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39,372	239,372
超過5年	-	-
	<u>\$ 283,106</u>	<u>\$ 297,68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68.65% 股份。其餘 31.35% 則被大眾持有。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亦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現金及約當現金/營業保證金/客戶保證金/期貨交易保證金

		102 年 3 月 31 日				
		銀行存款			期貨交易保證金	
		款餘額	營業保證金	客戶保證金	自有資金	超額保證金
兄弟公司		\$ 937,803	\$ 200,000	\$ 5,753,895	\$ -	\$ -

		101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存款			期貨交易保證金	
		款餘額	營業保證金	客戶保證金	自有資金	超額保證金
兄弟公司		\$ 995,852	\$ 195,000	\$ 5,759,846	\$ -	\$ -

		101 年 3 月 31 日				
		銀行存款			期貨交易保證金	
		款餘額	營業保證金	客戶保證金	自有資金	超額保證金
兄弟公司		\$ 365,698	\$ 285,000	\$ 7,045,223	\$ -	\$ 22,812

		101 年 1 月 1 日				
		銀行存款			期貨交易保證金	
		款餘額	營業保證金	客戶保證金	自有資金	超額保證金
兄弟公司		\$ 447,368	\$ 285,000	\$ 7,161,099	\$ -	\$ -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2 年 3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兄弟公司		\$ 4,214	100	\$ 12,502	100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兄弟公司	\$ 20,898	100	\$ 11,190	99
關聯企業	-	-	108	1
	<u>\$ 20,898</u>	<u>100</u>	<u>\$ 11,298</u>	<u>100</u>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兄弟公司	\$ 8,074	100	\$ 9,804	100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兄弟公司	\$ 145,526	100	\$ 130,633	100

4. 存出保證金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兄弟公司	\$ 6,586	41	\$ 6,586	41

	102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兄弟公司	\$ 6,603	35	\$ 6,603	35

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兄弟公司	\$ 23,404	100	\$ 24,423	100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兄弟公司	\$ 30,272	100	\$ 26,225	100

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最終母公司	\$ 37	61	\$ -	-
兄弟公司	59	39	-	-
	<u>\$ 96</u>	<u>100</u>	<u>\$ -</u>	<u>-</u>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兄弟公司	<u>\$ 796</u>	<u>100</u>	<u>\$ 811</u>	<u>100</u>

7. 期貨交易人權益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兄弟公司	\$ 1,530,285	5	\$ 2,352,752	7
兄弟公司管理之基金	1,430,933	5	1,516,715	5
關聯企業管理之基金	177,166	1	177,067	1
其他利害關係人	86,054	-	17,423	-
金融控股公司及子公司之 負責人及大股東	54,790	-	45,749	-
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及 大股東經營之企業或團 體	5,005	-	5	-
	<u>\$ 3,284,233</u>	<u>11</u>	<u>\$ 4,109,711</u>	<u>13</u>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兄弟公司	\$ 1,336,056	4	\$ 1,568,349	4
兄弟公司管理之基金	440,959	1	829,984	2
關聯企業管理之基金	399,624	1	331,890	1
金融控股公司及子公司之 負責人及大股東	41,431	-	30,034	-
其他利害關係人	10,255	-	14,092	-
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及 大股東經營之企業或團 體	6,597	-	6,665	-
	<u>\$ 2,234,922</u>	<u>6</u>	<u>\$ 2,781,015</u>	<u>7</u>

8. 經紀手續費收入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兄弟公司	\$ 7,780	1	\$ 7,469	1
兄弟公司管理之基金	3,108	1	926	-
金融控股公司及子公司之 負責人及大股東	897	-	2,471	-
其他利害關係人	44	-	939	-
關聯企業管理之基金	-	-	804	-
	<u>\$ 11,829</u>	<u>2</u>	<u>\$ 12,609</u>	<u>1</u>

9.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兄弟公司	\$ 3,088	23	\$ 3,802	20

10. 證券交易輔助業務佣金收入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兄弟公司	\$ 608	6	\$ 1,118	1

11. 協銷收入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關係企業	\$ 540	1	\$ 350	-
關聯企業管理之基金	9	-	71	-
	<u>\$ 549</u>	<u>1</u>	<u>\$ 421</u>	<u>-</u>

12. 期貨佣金支出一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及複委託業務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兄弟公司	\$ 65,319	56	\$ 73,342	56

本公司與元大寶來證券及元大寶來證券香港訂立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委任契約，受任為客戶進行期貨及選擇權契約交易。上述向關係人支付期貨佣金價格決定及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不同。

13. 勞務費用

	<u>102年1至3月</u>		<u>101年1至3月</u>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兄弟公司	\$ 1,272	61	\$ 1,035	64

14. 利息收入

	<u>102年1至3月</u>		<u>101年1至3月</u>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兄弟公司	\$ 23,499	22	\$ 33,524	29

利息收入包含銀行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客戶保證金及營業保證金之利息收入，有關營業保證金說明詳附註六(五)。

15. 利息費用

	<u>102年1至3月</u>		<u>101年1至3月</u>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兄弟公司	\$ 773	12	\$ 956	14
關聯企業	-	-	3	-
	\$ 773	12	\$ 959	14

16. 租金支出

本公司支付兄弟公司辦公室租金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第一季分別為\$6,611 及\$6,821，租金係參酌該辦公大樓租金市場行情，並由雙方設定計算之。

17. 其他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第一季捐贈予財團法人元大寶華證券經濟研究院為 \$2,000，帳列營業費用-捐贈支出項下。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2年1至3月</u>	<u>101年1至3月</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1,480	\$ 43,472
退職後福利	1,963	1,594
其他長期福利	68	482
總計	\$ 43,511	\$ 45,548

1. 薪資及獎金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2.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3.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係指當期估列於損益表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八、質押之資產

無

九、重大承諾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本公司國外期貨交易複委託之上手期貨商新加坡商明富環球期貨公司台灣分公司，及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寶富期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之寶富多元策略期貨信託基金委託交易之期貨經紀商新加坡商明富環球期貨公司，其集團母公司 MF Global Holdings Ltd. 在美國聲請破產保護，致新加坡商明富環球期貨公司亦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進行清盤程序，該公司已將客戶交易轉單至其他期貨商，並凍結客戶保證金專戶；另依據新加坡商明富環球期貨公司臨時清算人之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債權人會議內容得知，目前約當可掌握及控制的保證金部位已由之前發佈 86% 提高至 95%，其他未能掌控部分係留存在交易對手或其他期貨經紀商手中，待清算結束後方可確認可回收金額。截至民國 102 年 03 月 31 日，本公司存放於該公司台灣分公司之保證金總計新台幣 255,329 仟元，因受此一事件影響以致凍結而尚無法取回(表列「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及「流動資產-客戶保證金專戶」)，本公司前依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委請之律師就國內期貨商存放於新加坡商明富環球期貨公司台灣分公司之保證金專戶其收回可能性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客戶保證金全數取回可能性甚高。

惟自民國 101 年 4 月至 6 月底期間，本公司第一次分配取回約 70% 款項後，迄今已近半年仍無進一步可再取回款項消息。依民國 100 年 12 月律師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中，扣除 MF Global 台灣分公司客戶保證金約美金 2,000 萬元，國內期貨商存放於新加坡商明富期貨公司約美金 4,500 萬元之客戶保證金若無法全數受償，按 KPMG 清算人當時公告已取回客戶資金推估，國內期貨商受償不足部分將可從 MF Global 台灣分公司客戶保證金約美金 2,000 萬元全數補足尚有餘額；惟民國 101 年 4 月及 6 月第一次分配時，MF Global Singapore Pte. Limited(MFGS)在台灣分公司之未匯出客戶保證金約美金 2,000 萬元卻已全數參與分配，並未能獲得保留，未來再分配時恐原認定可額外獲得補償之其在台灣自有資金，仍將可能被納入分配，致有無法全數受償之疑慮。客戶保證金中除 MF Global 台灣分公司部分已在第一次分配中參與分配外，依債權人會議(Creditors' Meeting)資料顯示尚有未收回之 MF Global 聯屬公司客戶保證金約美金 3,105 萬元，依債權人會議(Creditors' Meeting)資料假設評估，其客戶保證金收回比率介於 0%~50% 間，對客戶保證金分配最直接且影響金額最大，KPMG 清算人迄今未有公告其回收進度及比率，致本公司判斷有無法全數受

償之疑慮。

惟本公司自第一次分配後，積極透過台灣主管機關及新加坡主管機關與 KPMG 清算人溝通並主動寄發信件詢問進度，尋求盡快取回客戶保證金，惜未獲正面回應，致對於全數受償可能性產生疑慮。若依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在新加坡召開之債權人會議(Creditors' Meeting)資料顯示，KPMG 擔任清算人對客保金收回比率樂觀估算者為 96.8%；保守估算者為 92.6%，依上述回收事實及跡象顯示，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底依審慎保守基礎估算，預估無法收回客保金美金 219 萬元(原始應收美金 2,955 萬元乘上 7.4%)，換算成新台幣約為 63,640 仟元，爰本公司以壞帳損失準備餘額沖抵。

另依新加坡 MF Global 公司網站資料顯示，KPMG 擔任清算人更新客戶保證金目前回收比例較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召開債權人會議時已有增加，原保守估計比例由 92.6%增加至 97.7%，原樂觀估計比例由 96.8%增加為 99.6%，尚有約美金 5,200 萬元客戶保證金被 MF Global 集團其他國家聯屬公司扣留，KPMG 清算人預估民國 102 年下半年度達成重大後續處理，依前所述本公司業已於民國 101 年 12 月底預估無法收回金額一以壞帳損失餘額沖抵，故民國 102 年 3 月底經參考 KPMG 清算人對客戶保證金之說明，本公司評估尚無須增加壞帳損失金額之提列。

另為避免上述事件影響寶富多元策略期貨信託基金投資人之權益，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寶富期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2 月董事會通過承諾承受所經理寶富多元策略期貨信託基金因上述事件致使期貨保證金可能無法全數回收而遭受之損失，惟承諾之補償金額應以不大於公司可用資金為限。依上述回收事實及跡象顯示，寶富期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依審慎保守基礎估算，寶富期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預估入帳可能無法收回之損失為美金 17.55 萬元。本公司亦已相對調整有關之長期股權投資損益。

(二) 承諾事項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五)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資訊

本公司從事交易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明細如下：

102年3月31日

項 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 支付(收取)		備註
		買/賣方	契約數	之權利金	公平價值	
期貨契約 (國內)	大型臺指期貨	買方	101口	\$ 159,136	\$ 160,045	
	大型臺指期貨	賣方	101口	(158,899)	(160,045)	
	小型臺指期貨	買方	101口	39,837	40,011	
	小型臺指期貨	賣方	9口	(3,528)	(3,565)	
	電指期貨	買方	1口	1,188	1,188	
	金指期貨	買方	3口	2,816	2,839	
	股票期貨	買方	97口	6,534	6,611	
	股票期貨	賣方	15口	(1,542)	(1,548)	
	利率期貨	賣方	1口	(8,121)	(8,128)	
	期貨契約 (國外)	農產品期貨	賣方	7口	(1,811)	(1,791)
指數期貨		買方	12口	522	523	
指數期貨		賣方	159口	(4,895)	(4,920)	
外匯期貨		賣方	20口	(2,654)	(2,658)	
金屬期貨		買方	33口	2,610	2,598	
金屬期貨		賣方	141口	(257,944)	(254,104)	
能源期貨		買方	6口	561	583	
選擇契約		臺指選擇權	買進買權	3,237口	3,398	3,458
	臺指選擇權	賣出買權	2,913口	(1,601)	(1,014)	
	臺指選擇權	買進賣權	269口	711	410	
	臺指選擇權	賣出賣權	506口	(1,810)	(1,087)	

101年12月31日

項 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 支付(收取)		備註	
		買/賣方	契約數	之權利金	公平價值		
期貨契約 (國內)	大型臺指期貨	買方	59口	\$ 90,032	\$ 90,589		
	大型臺指期貨	賣方	59口	(89,824)	(90,589)		
	小型臺指期貨	買方	16口	6,102	6,142		
	小型臺指期貨	賣方	53口	(20,328)	(20,344)		
	電指期貨	買方	4口	4,582	4,611		
	金指期貨	買方	1口	844	840		
	股票期貨	買方	8口	335	330		
	股票期貨	賣方	2口	(297)	(299)		
	期貨契約 (國外)	農產品期貨	賣方	6口	(424)	(423)	
		指數期貨	買方	72口	3,661	3,720	
指數期貨		賣方	44口	(1,938)	(1,933)		
外匯期貨		賣方	18口	(2,496)	(2,434)		
金屬期貨		買方	48口	4,882	4,872		
金屬期貨		賣方	93口	(196,947)	(200,322)		
能源期貨		買方	6口	546	551		
選擇契約	臺指選擇權	買進買權	4,028口	6,171	9,533		
	臺指選擇權	賣出買權	3,973口	(5,921)	(7,614)		
	臺指選擇權	買進賣權	1,248口	4,027	3,047		
	臺指選擇權	賣出賣權	1,074口	(4,032)	(2,698)		

101年3月31日

項 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 支付(收取)		備註
		買/賣方	契約數	之權利金	公平價值	
期貨契約	臺指期貨	買方	148口	\$ 234,579	\$ 233,425	
期貨契約	臺指期貨	賣方	75口	(118,238)	(118,290)	
期貨契約	小型臺指期貨	買方	174口	68,711	68,608	
期貨契約	小型臺指期貨	賣方	10口	(4,012)	(3,943)	
期貨契約	櫃指期貨	買方	5口	3,193	2,973	
期貨契約	金指期貨	賣方	9口	(7,390)	(7,362)	
期貨契約	電子期貨	買方	3口	3,609	3,616	
期貨契約	電子期貨	賣方	52口	(62,922)	(62,681)	
期貨契約	股票期貨	買方	341口	22,420	22,358	
期貨契約	股票期貨	賣方	72口	(5,177)	(5,129)	
選擇權契約	臺指選擇權	買進買權	2,128口	5,448	4,438	
選擇權契約	黃金選擇權	買進買權	20口	-	-	
選擇權契約	臺指選擇權	賣出買權	2,347口	(801)	(7,232)	
選擇權契約	黃金選擇權	賣出買權	20口	(73)	(1)	
選擇權契約	黃金選擇權	買進賣權	2,065口	10,043	9,336	
選擇權契約	黃金選擇權	買進賣權	10口	-	-	
選擇權契約	黃金選擇權	賣出賣權	1,824口	(10,015)	(9,053)	

101年1月1日

項 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 支付(收取)		備註
		買/賣方	契約數	之權利金	公平價值	
期貨契約 (國內)	大型臺指期貨	買方	182口	\$ 256,224	\$ 256,220	
	小型臺指期貨	賣方	148口	(52,393)	(52,089)	
	電指期貨	買方	10口	10,424	10,382	
	金指期貨	買方	2口	1,566	1,566	
	金指期貨	賣方	8口	(6,294)	(6,259)	
	股票期貨	買方	427口	17,831	17,700	
	股票期貨	賣方	99口	(5,246)	(5,176)	
期貨契約 (國外)	農產品期貨	買方	5口	4,341	4,438	
	農產品期貨	賣方	10口	(4,465)	(4,490)	
	指數期貨	賣方	18口	(13,825)	(13,814)	
	外匯期貨	賣方	1口	(4,868)	(4,923)	
選擇權契約 (國內)	金融選擇權	買進買權	1口	2	2	
	金融選擇權	賣出買權	20口	(142)	(150)	
	臺指選擇權	買進買權	2,084口	16,697	18,184	
	臺指選擇權	賣出買權	4,226口	(10,694)	(10,995)	
	臺指選擇權	買進賣權	2,222口	18,513	16,444	
	臺指選擇權	賣出賣權	2,202口	(2,462)	(2,258)	
	電子選擇權	賣出賣權	2口	(3)	(3)	
	股票選擇權	買進買權	95口	2	2	
	股票選擇權	賣出買權	210口	(4)	(4)	

十二、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法令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

規定 條次	計 算 公 式	本		上		標準	執行情形 (註三)
		計 算 式	比 率	計 算 式	比 率		
17	業 主 權 益	6,793,289	19.29	6,271,451	8.17	≥1	符合標準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	352,093		767,384			
17	流 動 資 產	37,036,719	1.16	37,954,397	1.13	≥1	符合標準
	流 動 負 債	32,051,560		33,440,462			
22	業 主 權 益	6,793,289	570.86%	6,271,451	527.01%	≥60% ≥40% (註二)	符合標準
	最低實收資本額(註一)	1,190,000		1,190,000			
22	調 整 後 淨 資 本 額	5,141,977	152.23%	5,035,863	127.80%	≥20% ≥15%	符合標準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 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3,377,824		3,940,523			

註一：「最低實收資本額」應依期貨商設置標準所定之資本額或指撥營運資金計算。

註二：專營國外期貨交易複委託業務之外國期貨商，其業主權益占最低實收資本額之標準比率分別調整為 50%及 30%。

註三：「執行情形」欄應填列是否符合財務比率之規定，並說明未符合規定時，向本會與本會指定之機構申報或提出改善計畫之情形。

十三、專屬期貨商業務之特有風險

(一)期貨商從事期貨經紀業務之主要風險為信用風險，且於應向客戶追繳保證金而未或無法追繳時，始會發生信用風險。本公司受託從事期貨交易均依個別客戶交易情形，每日注意其保證金額度，必要時均要求客戶追加保證金或減少交易額，以控制此風險；另本公司從事自營業務之主要風險為市場價格風險，即持有之期貨或選擇權合約市場價格受投資標的指數波動而變動，若市場指數價格與投資標的呈反向變動，將產生損失，惟本公司基於風險管理，業已設立停損點，以控制此風險。

(二)本公司從事期貨商經紀業務之特有風險說明如下：

期貨交易係具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交易，故期貨交易風險包括：當期貨市場行情不利交易人時，期貨商為維持保證金額度，得要求追繳額外保證金，若交易人無法於期限內補繳，期貨商有權代為沖銷交易人所持期貨契約；另，在市場行情劇烈變動時，交易人所持有期貨契約可能無法了結，致期貨商產生損失。

(三)有關期貨自營業務之重大財務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七(五)說明。

十四、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每一應報導部門收入來源之產品及勞務類型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依主要業務收入來源，本公司之營運部門劃分為經紀及自營部門。各部門主要收入來源之產品及勞務類型如下：

經紀部門：受託買賣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及法令核准之金融商品交易等業務。

自營部門：以自有資金從事買賣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內外有價證券與期貨及選擇權或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等業務。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1. 營運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衡量

本公司所有營運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衡量原則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一致，其中損益績效之衡量係以稅前損益為基礎。

為建立公平合理之績效衡量制度，本公司各部門間之內部收入及費用於出具對外報表時將互相抵銷。

對於可歸屬於各營運部門之收入及費用直接歸屬於該部門損益，無法直接歸屬之間接費用及後勤支援部門費用則依據費用性質，按合理計算標準分攤至各營運部門，無法合理分攤者，列於「其他部門」項下。

2. 應報導部門之辨識因素

本公司對應報導部門績效之衡量，係訂定明確之績效指標，定期由管理階層進行檢視及評估，並做為制定資源分配決策之參考。

(三) 部門資訊之損益

102 年 度 第 一 季 業 務 種 類 別 損 益 表						
項 目	經 紀 商		自 營 商		合 計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直屬各業務別損益						
部門收入						
經紀手續費收入	\$ 529,964	80	\$ -	-	\$ 529,964	93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	13,427	3	-	-	13,427	3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	-	-	22,399	99	22,399	15
經理費收入	102	-	-	-	102	-
顧問費收入	1,185	-	-	-	1,185	-
其他營業收入	1,203	-	-	-	1,203	-
合計	<u>545,881</u>	<u>100</u>	<u>22,399</u>	<u>100</u>	<u>568,280</u>	<u>100</u>
部門費用						
經手費支出	(86,883)	(16)	-	-	(86,883)	(15)
自營經手費支出	-	-	(6,146)	(27)	(6,146)	(1)
期貨佣金支出	(114,454)	(21)	(1,255)	(6)	(115,709)	(21)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71,865)	(13)	(4,121)	(18)	(75,986)	(13)
薪資支出	(84,580)	(15)	(8,697)	(40)	(93,277)	(16)
折舊及攤銷	(19,032)	(3)	(2,987)	(13)	(22,019)	(4)
財務成本	(6,612)	(1)	-	-	(6,612)	(1)
其他營業費用	(96,967)	(18)	(28,919)	(129)	(125,886)	(22)
合計	<u>(480,393)</u>	<u>(87)</u>	<u>(52,125)</u>	<u>(233)</u>	<u>(532,518)</u>	<u>(93)</u>
業務別營業利益	<u>65,488</u>	<u>13</u>	<u>(29,726)</u>	<u>(133)</u>	<u>35,762</u>	<u>7</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股權投資損失	(1,048)	-	-	-	(1,048)	-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637	21	976	4	113,613	20
業務別部門損益	<u>\$ 177,077</u>	<u>34</u>	<u>(\$ 28,750)</u>	<u>(128)</u>	<u>\$ 148,327</u>	<u>26</u>
非屬各業務直接產生之						
各項收支						
管理費用					(\$ 19,095)	(3)
合計					<u>(19,095)</u>	<u>(3)</u>
本期稅前淨利					129,232	23
所得稅費用					(29,700)	(5)
本期淨利					<u>\$ 99,532</u>	<u>18</u>

	經紀部門	自營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部門資產	\$ -	\$ -	\$ -	\$ -

101 年 度 第 一 季 業 務 種 類 別 損 益 表						
項 目	經 紀 商		自 營 商		合 計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直屬各業務別損益						
部門收入						
經紀手續費收入	\$ 562,081	80	\$ -	-	\$ 562,081	78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	19,414	4	-	-	19,414	3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	-	-	136,505	100	136,505	19
顧問費收入	577	-	-	-	577	-
其他營業收入	2,137	-	-	-	2,137	-
合計	<u>584,209</u>	<u>84</u>	<u>136,505</u>	<u>100</u>	<u>720,714</u>	<u>100</u>
部門費用						
經手費支出	(97,201)	(13)	-	-	(97,201)	(13)
自營經手費支出	-	-	(15,170)	(6)	(15,170)	(2)
期貨佣金支出	(125,604)	(21)	(5,278)	(4)	(130,882)	(18)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80,346)	(14)	(10,080)	(7)	(90,426)	(13)
薪資支出	(57,051)	(10)	(24,394)	(17)	(81,445)	(11)
折舊及攤銷	(17,090)	(3)	(3,672)	(3)	(20,762)	(3)
財務成本	(6,409)	(1)	(24)	-	(6,433)	(1)
其他營業費用	(96,490)	(17)	(63,518)	(47)	(160,008)	(22)
合計	<u>(480,191)</u>	<u>(79)</u>	<u>(122,136)</u>	<u>(84)</u>	<u>(602,327)</u>	<u>(83)</u>
業務別營業利益	<u>104,018</u>	<u>5</u>	<u>14,369</u>	<u>16</u>	<u>118,387</u>	<u>17</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股權投資損失	(1,430)	-	-	-	(1,430)	-
其他利益及損失	98,846	17	1,346	1	100,192	14
合計	<u>(758,948)</u>	<u>(136)</u>	<u>(228,557)</u>	<u>(151)</u>	<u>98,762</u>	<u>(135)</u>
業務別部門損益	<u>(\$ 174,739)</u>	<u>(52)</u>	<u>(\$ 92,052)</u>	<u>(51)</u>	<u>\$ 217,149</u>	<u>30</u>
非屬各業務直接產生之						
各項收支						
管理費用					(\$ 49,026)	(7)
合計					<u>(49,026)</u>	<u>(7)</u>
本期稅前淨利					168,123	23
所得稅費用					<u>(25,668)</u>	<u>(4)</u>
本期淨利					<u>\$ 142,455</u>	<u>19</u>

	經紀部門	自營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部門資產	\$ -	\$ -	\$ -	\$ -

十五、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六、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十七、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四)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股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寶富期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期貨信託基金，及運用期貨信託基金從事期貨交易與期貨相關現貨商品之投資	\$ 99,990	\$ 99,990	9,999仟股	33.33%	\$ 71,908	(\$ 3,146)	(\$ 1,048)	
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寶來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Financial Services	193,319	193,319	6,000仟股	100.00%	176,274	(929)	(929)	
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勝元期貨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資訊軟體及資料處理服務業	50,000	50,000	5,000仟股	100.00%	50,552	(277)	(277)	
勝元期貨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勝元期貨資訊(薩摩亞)有限公司	薩摩亞	投資控股	29,046	29,046	1,000仟股	100.00%	29,756	(192)	(192)	

(五)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十八、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無。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不適用。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註：管理資本之方式及計算請依據實際政策修改。)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945,741	\$ 4,945,741	\$ 5,002,915	\$ 5,002,915
客戶保證金專戶	31,869,862	31,869,862	32,222,749	32,222,749
應收期貨交易保換金	15	15	25	25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3,696	3,696	3,914	3,914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14	4,214	12,502	12,502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57,788	57,788	54,143	54,14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074	8,074	9,804	9,804
其他流動資產	30	30	20	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8,396	108,396	103,315	103,3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47,328	847,328	783,671	783,671
營業保證金	200,000	200,000	195,000	195,000
交割結算基金	496,979	496,979	327,098	327,098
存出保證金	16,148	16,148	15,770	15,770
<u>金融負債</u>				
期貨交易人權益	31,740,664	31,740,664	32,106,544	32,106,544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61,651	61,651	66,459	66,459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404	23,404	24,423	24,423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168,402	168,402	161,139	161,13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6	96	-	-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交易目的:				
期貨交易保證金-非避險	20,613	20,613	19,040	19,040
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4,109	3,868	10,198	12,580
	註1	註1		
賣出選擇權負債	3,411	2,101	9,953	10,312
	註2	註2		

註1: 合約金額或支付之權利金為\$4,109, 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3,868。

註2: 合約金額或支付之權利金為\$3,411, 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2,101。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865,193	\$ 4,865,193	\$ 5,082,263	\$ 5,082,263
客戶保證金專戶	32,766,353	32,766,353	33,976,856	33,976,856
應收期貨交易保換金	70	70	160	16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2,160	12,160	22,858	22,858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898	20,898	11,298	11,298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27,479	27,479	24,914	24,91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5,526	145,526	130,633	130,633
其他流動資產	61	61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4,354	54,354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37,330	837,330	689,210	689,210
營業保證金	285,000	285,000	285,000	285,000
交割結算基金	389,099	389,099	396,000	396,000
存出保證金	18,856	18,856	18,777	18,777
<u>金融負債</u>				
期貨交易人權益	32,733,168	32,733,168	33,876,957	33,876,957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88,911	88,911	73,049	73,049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272	30,272	26,225	26,225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505,818	505,818	240,443	240,44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96	796	811	811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交易目的：				
期貨交易保證金-非避險	40,344	40,344	6,197	6,197
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15,491	13,774	35,214	34,632
賣出選擇權負債	10,889	16,286	13,305	13,410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 (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屬非衍生性金融產品者，係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3) 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 (4)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公開之市場價格為公平價格。
- (5) 客戶保證金及期貨交易人權益為向期貨交易人收取及繳存之保證金及權利金，係依每日市場結算後評價。
- (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

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

(7)各項金融商品之公平市價之評價方法，分別如下：

- A. 權益證券：除依相關法令規章採成本評價者外，於有市場掛牌交易者，採掛牌市場當日收盤價格為市價。
- B. 債券商品：公債及公司債，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當日公告該債券平均殖利率所計算之市價為評價基礎。債券相關之衍生商品，亦以前述殖利率或債券市價為參數，計入評價模型；如無活絡成交市場之債券，則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殖利率曲線為參數，計入模型計算市場。
- C. 匯率商品：採基準銀行之同期間牌告匯率，並以買入及賣出匯率平均數為評價匯率。
- D. 利率商品：IRS 等商品，其指標利率採代表性之報價系統(如：路透社)之相關市場、相關天期 CP 市場報價，並每日固定時段點市場報價買進/賣出之平均利率，作為利率參數。併同其他參數帶入模型計算得之。

2. 衍生性工具於財報上之表達方法

- (1)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期貨帳戶中留存之保證金餘額分別為\$20,613、\$19,040、\$40,344 及\$6,197，帳列「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 (2)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第一季期貨交易之利益為\$99,015 及\$243,127，帳列「衍生性工具利益－期貨契約利益」中。
- (3)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第一季，本公司期貨自營部因從事選擇權買賣交易之利益分別為\$20,414 及\$53,582，帳列「衍生性工具利益－選擇權交易利益」中。
- (4)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第一季期貨交易之損失為\$77,354 及\$114,369，帳列「衍生性工具損失－期貨契約損失」中。
- (5)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第一季，本公司期貨自營部因從事選擇權買賣交易之損失分別為\$19,676 及\$45,835，帳列「衍生性工具損失－選擇權交易損失」中。
- (6)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年1月1日止，賣出選擇權餘額分別為\$2,101、\$10,312、\$16,286及\$13,410，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項下之「賣出選擇權負債」。另截至截至民國102年3月31日、101年12月31日、101年3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買入選擇權餘額為\$3,868、\$12,580、\$13,774及\$34,632，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之「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102年3月31日、101年12月31日、101年3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期貨交易	\$ 20,613	\$ -	\$ -	\$ 20,613
選擇權交易	3,868			3,8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權益證券	163,334	-	792,391	955,725
合計	<u>\$ 187,815</u>	<u>\$ -</u>	<u>\$ 792,391</u>	<u>\$ 980,206</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期貨交易	<u>\$ 2,101</u>	<u>\$ -</u>	<u>\$ -</u>	<u>\$ 2,101</u>

101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期貨交易	\$ 19,040	\$ -	\$ -	\$ 19,040
選擇權交易	12,580			12,5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權益證券	<u>147,501</u>	<u>-</u>	<u>739,485</u>	<u>886,986</u>
合計	<u>\$ 179,121</u>	<u>\$ -</u>	<u>\$ 739,485</u>	<u>\$ 918,606</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期貨交易	<u>\$ 10,312</u>	<u>\$ -</u>	<u>\$ -</u>	<u>\$ 10,312</u>

101年3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期貨交易	\$ 40,344	\$ -	\$ -	\$ 40,344
選擇權交易	13,774			13,7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權益證券	<u>105,591</u>	<u>-</u>	<u>786,093</u>	<u>891,684</u>
合計	<u>\$ 159,709</u>	<u>\$ -</u>	<u>\$ 786,093</u>	<u>\$ 945,802</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期貨交易	<u>\$ 16,286</u>	<u>\$ -</u>	<u>\$ -</u>	<u>\$ 16,286</u>

101年1月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期貨交易	\$ 6,197	\$ -	\$ -	\$ 6,197
選擇權交易	34,632			34,6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權益證券	-	-	689,210	689,210
合計	<u>\$ 40,829</u>	<u>\$ -</u>	<u>\$ 689,210</u>	<u>\$ 730,039</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期貨交易

\$ 13,410 \$ - \$ - \$ 13,410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於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利率交換之公允價值係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依可觀察之殖利率曲線折算之現值。
 - (3)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 (4)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6. 下表列示於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3 月 31 日

及 101 年 1 月 1 日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u>權益證券</u>
102年1月1日	\$ 739,48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52,906
102年3月31日	<u>\$ 792,391</u>
	<u>權益證券</u>
民國101年1月1日	\$ 689,21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96,883
101年3月31日	<u>\$ 786,093</u>

(四) 風險管理制度

1. 風險管理目標

本公司經由持續性地提升風險管理機制的完整性，建立合理有效之風險管理方法、模型與系統，嚴密地監控整體風險的變動狀態，將公司於營運上可能發生之潛在損失，控制於資本與業務可以合理承受之範圍內；並在此前提下，合理有效地配置公司資本，以強化風險調整後之資本報酬率(Risk Adjusted Return on Capital)。

2. 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係依據所屬金控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臺灣期貨交易所「期貨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相關規範辦理。本公司訂有「風險管理政策」，該管理政策經董事會通過，明訂本公司執行風險管理之目的、風險管理之範圍、風險管理權責及風險管理所採行之制度，為本公司執行風險管理之內部最高準據。

3. 風險管理組織

(1)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組織包括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高階管理階層、風險管理部、法令遵循部、稽核部、各業務單位與各功能性委員會，共同架構風險管理之三道防線。

A. 第一道防線：各業務單位與各功能性委員會，均為日常實際擔任作業及管理之部門，為風險辨識、自我評估執行及控制落實性的單位及人員。

B. 第二道防線：包括高階管理階層、風險管理部、法令遵循部，職責為依據風險胃納與標準進行風險監控、管理與緊急應變措施；除常設組織外，另參與所屬金控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強化整合性之風險控管。

C. 第三道防線：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稽核部為最後一道防線，稽核

部採風險導向之查核方式，以確保公司各項風險均在有效控管內。

(2)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中各主要單位功能如下：

- A. 董事會：董事會對公司各項營運負有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故須充分認知營運所面臨之各項風險(如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模型風險、聲譽風險及其他與期貨商營運有關之風險等)，決定各項風險胃納，正確配置資源，並在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下，授權經理部門推動執行運作。本公司董事會並定期聽取風險管理部、稽核部、財務部之風險管理及其他相關報告，權衡各種影響資本配置之財務、業務相關規定，並從公司整體角度考量各種風險彙總後所產生之效果，決定風險因應策略。
- B.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督導各類風險管理制度之落實執行，主要職責包括：本公司風險胃納及風險容忍度之審核、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準則之審核、各類年度風險額度授權之審核、督導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之執行。
- C. 風險管理部：風險管理部亦為隸屬於董事會之獨立部門，負責本公司之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信用風險管理，並與稽核部共同控管作業風險。風險管理部主要負責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事務，獨立於業務單位及交易活動之外行使職權，直接向董事會負責。執行上透過風險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即時進行盤中監控及盤後彙總分析，偵測及檢核各業務單位風險限額使用狀況，評估風險暴露及集中程度並適時且完整地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
- D. 稽核部：稽核部為獨立之部門，與風險管理部同隸屬於董事會，專責本公司法規及內部控制制度之遵循及作業風險管理，並負責監督及確保本公司作業風險管理程序之有效執行。本公司遵循主管機關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聘用具有豐富經驗之人員從事各項業務活動之稽核作業，並配合主管機關、期貨交易所或期貨公會相關規範之修正或業務需求之改變，調整各項作業風險管理程序。
- E. 法令遵循部：法令遵循部專責本公司之法規遵循與交易契約文件之適法性審查，針對各項業務可能涉及之法律問題，包括商品契約及交易行為之適法性等風險，提供專業意見，並與稽核部共同落實法令遵循工作。
- F. 各業務單位：業務單位負有第一線風險管理之責任。針對各項營業及交易活動，單位主管總承所屬單位全部風險管理事宜，負責分析及控管風險內容，擬定應變計劃並於必要時採取因應對策，並將相關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室，以確保風控機制與程序均確實被有效執行，符合法令規範及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4. 風險管理流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流程分為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管理及風險報告等4個程序，相關風險管理流程之設計目的在確保公司內的所有風險都能被有效的管理。

- (1) 風險辨識：本公司對於風險辨識主要透過業務或產品分析，辨識本公司營運過程中所面臨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及模型風險等。對於各種風險來源，歸納風險因子，依據風險概況選擇適當風險衡量方式，訂定適當的風險指標與準則，制定適當風險控管作業程序並與內部系統相結合。
- (2) 風險衡量：本公司對於市場風險採用敏感性分析及風險值(VaR)模型衡量；對於信用風險之衡量，採用信用評等系統、選擇權評價模型(如KMV)，並依循整體集團之信用風險評等制度進行；對於作業風險，則透過建立標準作業流程、檢視檢討現有作業流程及運用作業風險管理工具(如作業風險控制自評、外部事件內部流程檢視及內部損失通報)等方式進行。
- (3) 風險管理：本公司對於風險監控與管理，主要係透過設計管理工具與落實額度限制與權責劃分來達成。對於不同性質之風險，設計並開發不同的管理工具、風險管理資訊系統及相關報表，透過管理工具之運用，提高執行風險管理之效率和品質，使風險監控與管理成為有形且可據以執行和遵守的程序。
- (4) 風險報告：本公司風險管理執行結果藉由風險管理報表、風險資訊定期揭露以及風險管理執行結果報告，協助高階主管制訂決策，並達成即時的風險管理。

5. 避險與抵減風險策略

本公司依據資本規模與風險承受能力，事先訂定各項業務風險之避險工具與避險操作機制；藉由合理的避險機制，有效地將公司風險限制在事先核准之範圍內。實際避險之執行，則視市場動態、業務策略、商品特性與風險管理規範，分別運用授權之金融工具，將整體部位的風險結構與風險水準，調整至可承受的風險程度內。

(五) 市場風險

本公司金融資產包括銀行存款、政府債券、國庫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商業票據或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短期票券、投資國內上市有價證券、上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期貨信託基金、從事主管機關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規定公告之期貨交易、與已開辦債券選擇權業務之金融機構從事債券選擇權之避險

性交易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商品等，其風險主要為市場價格及利率變動造成之金融資產價值波動。

為管理市場風險，本公司訂定有各商品投資風險管理辦法，包括自營交易風險管理要點、有價證券中長期投資業務風險管理要點等，並針對各商品風險特性分別訂定控管機制，如部位限額、停損限額及例外管理等，同時使用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模型進行市場風險之量化整合管理，確實衡量與監控各部位之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值的衡量模型，本公司目前係以 99%信賴水準所估計之未來一日交易部位最大可能損失值作為衡量市場風險的標準。本年 1 至 3 月平均風險值為新台幣 5,960 仟元，依各類交易活動區分，股權、商品、匯率、利率類交易之平均風險值分別為 1,360 仟元、6,059 仟元、1,499 仟元及 1 仟元(如附表)，

[表]各類交易活動風險值統計表

統計期間：102年第一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別	股權類	商品類	匯率類	利率類	總計
102/3/31	679	3,250	841	2	3,457
平均	1,360	6,059	1,499	1	5,960
最低	171	1,753	108	-	2,060
最高	3,375	21,531	7,064	58	22,237

註：本表風險值交易活動範圍包括期貨自營業務、證券自營業務，但不包括有價證券中長期投資。

風險值模型必須能合理地、完整地、正確地衡量該金融工具或投資組合之最大潛在風險，方能作為本公司管理風險的模型；使用於管理風險之風險值模型，並須持續地進行模型驗證與回溯測試，以顯示該模型能夠合理有效衡量金融工具或投資組合之最大潛在風險。

(六)信用風險分析

本公司從事金融交易所暴露之信用風險，包括發行人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標的資產信用風險：

- (1)發行人信用風險係指本公司持有金融債務工具或存放於銀行之存款，因發行人(或保證人)或銀行，發生違約、破產或清算而未依約定條件履行(或代償)義務，而使本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 (2)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係指與本公司承作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於約定日期未履行交割或支付義務，而使本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 (3)標的資產信用風險係指因金融工具所連結之標的資產信用品質轉弱、信用

貼水上升、信用評等調降或發生符合契約約定之違約情事而產生損失之風險。

使本公司面臨信用風險之金融資產包括銀行存款、債務證券、店頭市場(Over-the-Counter, OTC)衍生工具之交易、債(票)券附條件交易、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以下簡稱借券交易)存出保證金、期貨交易保證金、其他存出保證金(係包含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與存出保證金等)及應收款項(係包含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受託買賣應收款)等。

1. 信用風險集中度分析

(1) 地區別：

本公司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之地區分布(如下表)，暴險地區集中於台灣(比重為 95.03%)，其次為亞洲(不含台灣，比重為 2.75%)，再其次為歐洲(比重為 1.94%)。與去年同期相較，對台灣與歐洲之暴險金額略有增加，而亞洲(不含台灣)、美洲及其他地區之暴險金額則有減少。

地區別	前期		本期	
	101.01.01	101.03.31	101.12.31	102.03.31
台灣	\$ 37,821,490	\$ 35,988,613	\$ 36,005,820	\$ 35,761,486
亞洲(不含台灣)	1,367,197	1,457,280	962,140	1,035,344
歐洲	620	723,700	732,259	728,689
美洲	647,344	287,231	161,181	102,894
其他	122,103	119,678	1,560	1,602
合計	<u>\$ 39,958,754</u>	<u>\$ 38,576,502</u>	<u>\$ 37,862,960</u>	<u>\$ 37,630,014</u>

(2) 產業別：

本公司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之產業分布(如下表)，暴險產業集中於金融機構(比重為 99.81%)，其他產業之比例均未達 1%，主要係因本公司自有資金及客戶保證金存皆放於銀行等金融機構、持有銀行發行或擔保之債務證券，以及本公司承作衍生工具交易、附賣回債券投資之交易對手均為銀行、期貨結算機構及複委託期貨商等金融機構所致，該比例與去年同期相較變化不大。

產業別	前期		本期	
	101.01.01	101.03.31	101.12.31	102.03.31
民營企業	\$ -	\$ -	\$ 52,211	\$ 54,208
金融機構	39,939,770	38,557,514	37,794,954	37,559,607
自然人	160	70	25	16
其他	18,824	18,918	15,770	16,184
合計	<u>\$ 39,958,754</u>	<u>\$ 38,576,502</u>	<u>\$ 37,862,960</u>	<u>\$ 37,630,015</u>

2. 信用風險品質分析

本公司內部信用風險分級，可分為低度風險、中度風險及高度風險，各等級定義如下表：

- (1) 優良：表示該公司或標的具有穩健程度以上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即使面臨重大之不確定因素或暴露於不利之條件，亦能維持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
- (2) 尚可：表示該公司或標的之財務承諾能力薄弱，不利之經營、財務或經濟條件，將削減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
- (3) 低於標準：表示該公司或標的之財務承諾能力脆弱，該公司是否能履行承諾，將視經營環境與財務狀況是否有利而定。
- (4) 已減值：表示該公司或標的未依約履行其義務，本公司依潛在損失估計已達減值標準。

本公司金融資產依據上述信用品質分類結果如下表。信用風險分級結果「優良」者比重占 99.18%，信用風險分級結果「尚可」者比重占 0.26%，信用風險分級結果「低於標準」者比重占 0.56%，無已減值金融資產。與前期相較，本公司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分類結果變化不大。

品質分類別	前期		本期	
	101.01.01	101.03.31	101.12.31	102.03.31
優良	\$ 39,030,850	\$ 37,677,493	\$ 37,619,430	\$ 37,321,407
尚可	8,079	-	37,470	97,714
低於標準	919,825	899,009	206,060	210,894
已減值	-	-	-	-
合計	<u>\$ 39,958,754</u>	<u>\$ 38,576,502</u>	<u>\$ 37,862,960</u>	<u>\$ 37,630,015</u>

(七) 流動性風險分析

1. 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在預期之時間內取得足夠之資金供給，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資金需求之風險。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係依照各業務性質，訂定有資金流動性指標，針對公司流動比率、公司借款額度與資金缺口設定預警指標，事先評估各期限可能之資金缺口，有效控管整體資金之流動性風險外，並預先建立足以因應系統性風險事件或異常資金流動發生時之資金調度計畫，以充分因應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為確保流動性資產具備變現性、市場性與安全性之原則下，訂有資金運用風險管理相關規範，包括銀行存款、債券、附條件交易等，皆須符合內部評等一定等級以上，並定期監控部位與流動性概況。
2. 本公司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表所示，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未來之資金需求，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風險。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3月31日金融負債現金流量分析表

科目代號	金融負債	付款期間					合計
		即期	3個月內	3至12月 個月內	1至5年內	5年以後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2,101	\$ -	\$ -	\$ -	\$ -	\$ 2,101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	31,740,664	-	-	-	-	31,740,664
21413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61,651	-	-	-	-	61,651
214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404	-	-	-	-	23,404
21417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	74,488	35,653	58,064	197	168,402
2141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96	-	-	-	96
	合計	<u>\$ 31,827,820</u>	<u>\$ 74,584</u>	<u>\$ 35,653</u>	<u>\$ 58,064</u>	<u>\$ 197</u>	<u>\$ 31,996,318</u>
	佔整體比重	99.47%	0.23%	0.11%	0.18%	0.00%	100.00%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12月31日金融負債現金流量分析表

科目代號	金融負債	付款期間					合計
		即期	3個月內	3至12月 個月內	1至5年內	5年以後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10,312	\$ -	\$ -	\$ -	\$ -	\$ 10,312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	32,106,544	-	-	-	-	32,106,544
21413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66,459	-	-	-	-	66,459
214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423	-	-	-	-	24,423
21417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	73,419	30,488	57,232	-	161,139
2141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	-	-	-	-
	合計	<u>\$ 32,207,738</u>	<u>\$ 73,419</u>	<u>\$ 30,488</u>	<u>\$ 57,232</u>	<u>\$ -</u>	<u>\$ 32,368,877</u>
	佔整體比重	99.50%	0.23%	0.09%	0.18%	0.00%	100.00%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03月31日金融負債現金流量分析表

科目代號	金融負債	付款期間					合計
		即期	3個月內	3至12月 個月內	1至5年內	5年以後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16,286	\$ -	\$ -	\$ -	\$ -	\$ 16,286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	32,733,168	-	-	-	-	32,733,168
21413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87,012	-	-	1,899	-	88,911
214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272	-	-	-	-	30,272
21417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43,617	39,528	348,290	74,383	-	505,818
2141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6	720	-	-	-	796
	合計	<u>\$ 32,910,431</u>	<u>\$ 40,248</u>	<u>\$ 348,290</u>	<u>\$ 76,282</u>	<u>\$ -</u>	<u>\$ 33,375,251</u>
	佔整體比重	98.61%	0.12%	1.04%	0.23%	0.00%	100.00%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1月1日金融負債現金流量分析表

科目代號	金融負債	付款期間					合計
		即期	3個月內	3至12月 個月內	1至5年內	5年以後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13,410	\$ -	\$ -	\$ -	\$ -	\$ 13,410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	33,876,957	-	-	-	-	33,876,957
21413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71,150	-	-	1,899	-	73,049
214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225	-	-	-	-	26,225
21417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70,795	2,833	149,432	17,186	197	240,443
2141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	-	811	-	811
	合計	<u>\$ 34,058,537</u>	<u>\$ 2,833</u>	<u>\$ 149,432</u>	<u>\$ 19,896</u>	<u>\$ 197</u>	<u>\$ 34,230,895</u>
	佔整體比重	99.50%	0.01%	0.44%	0.06%	0.00%	100.00%

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及附買回債券負債為公司資金調度工具，均為 3 個月內之短期融通方式。3 個月以上之金融負債則來自於 OTC 衍生工具，包含遠期外匯交易以及其他應付款等（金融負債現金流量分析表內之金額，皆係負債之現金流量合計金額，未經折現處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3月31日現金流量缺口表

科目代號	金融資產	收款期間					合計
		即期	3個月內	3至12月 個月內	1至5年內	5年以後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69,021	\$ 1,277,150	\$ 1,999,570	\$ -	\$ -	\$ 4,945,741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481	-	-	-	-	24,481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31,869,862	-	-	-	-	31,869,862
114080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	-	15	-	-	15
11413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3,696	-	-	-	3,696
114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214	-	-	-	4,214
11417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	57,788	-	-	-	57,788
114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8,074	-	-	-	8,074
11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8,396	-	-	-	-	108,396
119990	其他流動資產	30	-	-	-	-	30
12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847,329	-	847,329
129010	營業保證金	-	-	-	-	200,000	200,000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	-	-	-	-	496,979	496,979
129030	存出保證金	-	-	-	16,148	-	16,148
	小計	<u>\$ 33,671,790</u>	<u>\$ 1,350,922</u>	<u>\$ 1,999,585</u>	<u>\$ 863,477</u>	<u>\$ 696,979</u>	<u>\$ 38,582,753</u>
	現金流入	\$ 33,671,790	\$ 1,350,922	\$ 1,999,585	\$ 863,477	\$ 696,979	\$ 38,582,753
	現金流出	<u>31,827,820</u>	<u>74,584</u>	<u>35,653</u>	<u>58,064</u>	<u>197</u>	<u>31,996,318</u>
	資金缺口金額	<u>\$ 1,843,970</u>	<u>\$ 1,276,338</u>	<u>\$ 1,963,932</u>	<u>\$ 805,413</u>	<u>\$ 696,782</u>	<u>\$ 6,586,435</u>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12月31日現金流量缺口表

科目代號	金融資產	收款期間					合計
		即期	3個月內	3至12月 個月內	1至5年內	5年以後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22,815	\$ 1,216,350	\$ 2,063,750	\$ -	\$ -	\$ 5,002,915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1,620	-	-	-	-	31,620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32,222,749	-	-	-	-	32,222,749
114080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	-	25	-	-	25
11413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3,914	-	-	-	3,914
114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2,502	-	-	-	12,502
11417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	54,067	76	-	-	54,143
114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82	7,522	-	-	-	9,804
11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3,315	-	-	-	-	103,315
119990	其他流動資產	-	20	-	-	-	20
12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783,671	-	783,671
129010	營業保證金	-	-	-	-	195,000	195,000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	-	-	-	-	327,098	327,098
129030	存出保證金	-	-	-	15,770	-	15,770
	小計	<u>\$ 34,082,781</u>	<u>\$ 1,294,375</u>	<u>\$ 2,063,851</u>	<u>\$ 799,441</u>	<u>\$ 522,098</u>	<u>\$ 38,762,546</u>
	現金流入	\$ 34,082,781	\$ 1,294,375	\$ 2,063,851	\$ 799,441	\$ 522,098	\$ 38,762,546
	現金流出	<u>32,207,738</u>	<u>73,419</u>	<u>30,488</u>	<u>57,232</u>	<u>-</u>	<u>32,368,877</u>
	資金缺口金額	<u>\$ 1,875,043</u>	<u>\$ 1,220,956</u>	<u>\$ 2,033,363</u>	<u>\$ 742,209</u>	<u>\$ 522,098</u>	<u>\$ 6,393,669</u>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3月31日現金流量缺口表

科目代號	金融資產	收款期間					合計
		即期	3個月內	3至12月 個月內	1至5年內	5年以後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01,143	\$ 1,074,100	\$ 1,389,950	\$ -	\$ -	\$ 4,865,193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4,118	-	-	-	-	54,118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32,788,353	-	-	-	-	32,788,353
114080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	-	-	69	-	69
11413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5,424	6,736	-	-	-	12,160
114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347	1,551	-	-	-	20,898
11417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	7,813	19,635	31	-	27,479
114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4,753	2,959	17,814	-	-	145,526
11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4,254	-	-	-	-	54,254
119990	其他流動資產	61	-	-	-	-	61
12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837,330	-	837,330
129010	營業保證金	-	-	-	-	285,000	285,000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	-	-	-	-	389,099	389,099
129030	存出保證金	-	-	-	18,856	-	18,856
	小計	<u>\$ 35,447,453</u>	<u>\$ 1,093,159</u>	<u>\$ 1,427,399</u>	<u>\$ 856,286</u>	<u>\$ 674,099</u>	<u>\$ 39,498,396</u>
	現金流入	\$ 35,447,453	\$ 1,093,159	\$ 1,427,399	\$ 856,286	\$ 674,099	\$ 39,498,396
	現金流出	<u>32,910,431</u>	<u>40,248</u>	<u>348,200</u>	<u>76,282</u>	<u>-</u>	<u>33,375,161</u>
	資金缺口金額	<u>\$ 2,537,022</u>	<u>\$ 1,052,911</u>	<u>\$ 1,079,199</u>	<u>\$ 780,004</u>	<u>\$ 674,099</u>	<u>\$ 6,123,235</u>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1月1日現金流量缺口表

科目代號	金融資產	收款期間					合計
		即期	3個月內	3至12月 個月內	1至5年內	5年以後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69,663	\$ 1,212,350	\$ 1,900,250	\$ -	\$ -	\$ 5,082,263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829	-	-	-	-	40,829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33,976,856	-	-	-	-	33,976,856
114080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	-	-	160	-	160
11413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6,074	6,784	-	-	-	22,858
114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705	1,593	-	-	-	11,298
11417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	8,584	16,330	-	-	24,914
114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7,413	3,190	-	30	-	130,633
12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689,210	-	689,210
129010	營業保證金	-	-	-	-	285,000	285,000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	-	-	-	-	396,000	396,000
129030	存出保證金	-	-	-	18,777	-	18,777
	小計	<u>\$ 36,140,540</u>	<u>\$ 1,232,501</u>	<u>\$ 1,916,580</u>	<u>\$ 708,177</u>	<u>\$ 681,000</u>	<u>\$ 40,678,798</u>
	現金流入	\$ 36,140,540	\$ 1,232,501	\$ 1,916,580	\$ 708,177	\$ 681,000	\$ 40,678,798
	現金流出	<u>34,058,537</u>	<u>2,833</u>	<u>149,432</u>	<u>19,896</u>	<u>197</u>	<u>34,230,895</u>
	資金缺口金額	<u>\$ 2,082,003</u>	<u>\$ 1,229,668</u>	<u>\$ 1,767,148</u>	<u>\$ 688,281</u>	<u>\$ 680,803</u>	<u>\$ 6,447,903</u>

3. 風險值

風險值係用以衡量投資組合於特定的期間和信賴水準(confidence level)下，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投資組合可能產生的最大潛在損失。本公司目前以 99%之信賴水準，計算未來一日之風險值。

風險值模型必須能合理地、完整地、正確地衡量該金融工具或投資組合之最大潛在風險，方能作為本公司管理風險的模型；使用於管理風險之風險值模型，並須持續地進行模型驗證與回溯測試，以顯示該模型能夠合理有效衡量金融工具或投資組合之最大潛在風險。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全年	股權類	商品類	匯率類	利率類	總計
101/12/31	333	3,546	631	-	2,433
平均	2,985	3,719	568	84	5,021
最低	-	-	-	-	-
最高	19,826	12,852	2,809	5,336	17,235

註：本表風險值交易活動範圍包括期貨自營業務、證券自營業務，但不包括有價證券中長期投資。

4. 回溯測試

本公司定期執行回溯測試(Back Testing)，比較風險值與投資組合的實際損益，以檢核風險值模型是否合理地衡量投資組合的最大潛在損失，確保風險值模型的正確性與有效性。

當風險值模型之預測偏離實際數據時，則將立刻評量風險衡量模型的允當性。本公司持續以統計檢定方法檢定實際損益穿越風險值的比率，穿越比率以穿越次數除以觀察天數而得，以客觀的統計模型評估風險值模型之正確性與有效性。

(八)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外幣(仟元)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036,832	29.8250	\$ 409,184	29.0400
日幣:新台幣	347,385	0.3172	560,366	0.3364
港幣:新台幣	389,957	3.8430	106,031	3.7470
歐元:新台幣	148,723	38.2300	3,638	38.4900
英鎊:新台幣	48,082	45.3200	994	46.8300
澳幣:新台幣	6,800	31.0750	1,023	30.1650
新幣:新台幣	2,191	24.0700	95	23.7600
人民幣:新台幣	96,349	4.8060	-	-
美金:港幣	27,655	7.7609	4,089	7.7502
日幣:港幣	21,958	0.0825	-	-
歐元:港幣	989	9.9480	-	-
人民幣:港幣	68	1.2495	11,258	1.244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2,802,931	29.8250	402,002	29.0400
日幣:新台幣	302,475	0.3172	450,473	0.3364
港幣:新台幣	363,142	3.8430	97,166	3.7470
歐元:新台幣	100,741	38.2300	2,845	38.4900
英鎊:新台幣	27,365	45.3200	564	46.8300
日幣:人民幣	-	-	13,200	0.0181
澳幣:新台幣	6,679	31.7500	1,022	30.1650
新幣:新台幣	1,633	24.0700	72	23.7600
美金:港幣	4,481	7.7609	3	7.7502
日幣:港幣	1	0.0825	29	0.0898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外幣(仟元)	匯率
<u>金融商品</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46,798	29.5100	\$ 443,041	30.2800
日幣:新台幣	714,632	0.3592	327,041	0.3906
港幣:新台幣	236,763	3.8020	154,330	3.8970
歐元:新台幣	461,686	39.4100	1,403	39.1800
英鎊:新台幣	1,256	47.2400	861	46.7300
澳幣:新台幣	1,139	30.6950	1,216	30.7350
新幣:新台幣	11,240	23.4900	87	23.3100
加幣:新台幣	-	-	2	29.670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30,191	29.5100	202,261	30.2800
日幣:新台幣	579,962	0.3592	76,677	0.3906
港幣:新台幣	221,440	3.8020	3,298	3.8970
歐元:新台幣	878	39.4100	44	39.1800
英鎊:新台幣	350	47.2400	33	46.7300
澳幣:新台幣	1,106	30.6950	-	-
新幣:新台幣	217	23.4900	98,154	23.3100
加幣:新台幣	-	-	2	29.6700

二十、其他

合併

依金管銀控字第 1000052507 號函核准股份轉換方式與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合併，相關應揭露事項如下：

- 被合併公司簡介：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京華期貨經紀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民國 82 年 12 月 1 日，於民國 87 年 3 月 10 日奉准辦理自營業務，變更公司名稱為京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87 年 7 月 7 日取得結算會員資格。其主要經營業務為經營國內外期貨經紀業務、自營業務、期貨結算業務、期貨顧問事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期貨相關業務。截至民國 101 年 4 月 1 日止，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已設有 1 家分公司作為營業據點。
- 合併目的及法令依據：
 - (1)目的:為擴大經營規模、範疇經濟，發揮經營綜效，加速提升金融整合競爭優勢。
 - (2)法令依據：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
- 合併日及換股百分比：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6 日經臨時股東會，通過與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增資發行新股之合併案，雙方同意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4 月 1 日，依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每 1 股換發本公司 1.01 股。

4. 合併之會計處理：本公司與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係屬聯屬公司間之組織重組，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 390 號函規定，以原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對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評估減損損失後之金額)入帳，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投資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並未產生差額，如有應由本公司繼續予以適當處理。由於合併後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消滅，故本公司將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原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作為取得成本所發行新股，面額部分做為股本，原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中與其資產負債相關科目(如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應按原金額轉列，餘額應貸記資本公積。此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 102 年 1 月 8 日 IFRS 問答集發布「IFRS3 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處理疑義」，說明由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對於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並無明確規定，故仍適用我國已發布之相關解釋函之規定。故依(95)基秘字第 141 號函及(101)基秘字第 301 號函之規定，將該聯屬公司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以前年度報表，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3 日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納入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而原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為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故以民國 100 年 10 月 3 日為自始合併日，並將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持有 100%之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於財務報告中列為「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4 月 1 日(合併基準日)之資產負債資訊揭露如下：

	<u>金</u>	<u>額</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06,82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97,096
客戶保證金專戶		17,027,028
應收帳款(含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8,356
預付款項		5,502
其他應收款		10,840
其他流動資產		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290,663
固定資產淨額		43,324
無形資產		19,096
其他資產		310,56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4,12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182)
期貨交易人權益	(17,020,409)
應付帳款	(47,518)
代收款項	(2,570)
其他應付款	(76,885)
其他流動負債	(6,086)
應計退休金負債	(6,215)
壞帳損失準備	(61,676)
小計		2,609,888
本公司股份交換之增資發行股本數	(1,010,000)
因合併產生資本公積-股票溢價調整數	(1,600,144)
因合併產生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56
合計	\$	<u> -</u>

二十一、首次採用 IFRSs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集團對發生於轉換至 IFRSs 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此豁免亦適用於本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2. 員工福利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二)本集團除會計估計、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避險會計及非控制權益，因其與本集團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3. 避險會計

避險會計僅可推延適用於自轉換日起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避險會計條件之交易。避險關係不得追溯指定，且避險會計相關之書面文件不得追溯建立。因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規定，僅有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符合避險會計條件之避險關係，始得反映為本集團經營結果之避險。

4. 非控制權益

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民國 97 年修正）之下列規定：

- (1)有關將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之規定；
- (2)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之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應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之規定；及
- (3)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喪失控制之規定。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3. 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4.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5. 民國 101 年 1 至 3 月綜合損益之調節

6. 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1)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均視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惟當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與股利係為取得財務資源之成本或投資之報酬時，依據 IFRSs 之規定係分別分類為籌資及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支付之股利係視為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惟當支付之股利係為幫助使用者決定企業以營業現金流量支付股利之能力，依據 IFRSs 之規定分類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3)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4)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7. 民國 101 年度及 1 至 3 月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1)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均視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惟當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與股利係為取得財務資源之成本或投資之報酬時，依據 IFRSs 之規定係分別分類為籌資及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支付之股利係視為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惟當支付之股利係為幫助使用者決定企業以營業現金流量支付股利之能力，依據 IFRSs 之規定分類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3)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4)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8. 本期中合併財務報告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集團對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之改變，而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首份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選擇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有所不同。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807,953	\$ 1,277,310	\$ 5,085,263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442,552	(1,401,723)	40,829	(1)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28,665	(3,750)	24,915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220	127,413	130,633	(1)
當期所得稅資產	-	3,750	3,750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71,811	417,399	689,210	(3)
固定資產-預付設備款	13,360	(13,360)	-	(4)
其他資產-預付設備款	-	13,360	13,360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856	(856)	-	(9)
其他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	25,781	(12,382)	13,399	(6)、(7)、 (8)、(9)
遞延退休金成本	5,856	(5,856)	-	(8)
其他	34,966,963	-	34,966,963	(12)
資產總計	40,567,017	401,305	40,968,322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239,733	(25,205)	214,528	(5)
當期所得稅負債	-	25,205	25,205	(5)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	-	12,473	12,473	(6)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	34,014	25,719	59,733	(7)、(8)
壞帳損失準備	121,921	(121,921)	-	(8)
其他	34,020,865	-	34,020,865	
負債總計	34,416,533	(83,729)	34,332,804	
股本	1,312,763	-	1,312,763	
資本公積	407,633	-	407,633	
法定盈餘公積	310,230	-	310,230	
特別盈餘公積	824,179	49,928	874,107	(8)
未分配盈餘	465,637	(28,136)	437,501	(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 益	-	155,152	417,399	(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1,673)	-	(11,673)	(13)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2,841,715	305,090	3,146,805	(6)、(7)、 (8)
股東權益總計	6,150,484	482,034	2,884,568	

(2)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169,161	\$ 833,754	\$ 5,002,915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889,817	(858,197)	31,620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916	(112)	9,804	(2)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29,700	24,443	54,143	(1)
當期所得稅資產	-	112	112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15,998	467,673	783,671	(3)
固定資產-預付設備款	25,062	(25,062)	-	(4)
其他資產-預付設備款	-	25,062	25,062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222	(4,222)	-	(9)
其他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	25,660	(3,680)	21,980	(6)、(7)、(8)、(9)
其他	33,145,436	-	33,145,436	(12)
資產總計	38,614,972	459,771	39,074,743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190,404	(29,265)	161,139	(5)
當期所得稅負債	-	29,265	29,265	(5)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	-	4,310	4,310	(6)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	31,799	7,398	39,197	(7)
壞帳損失準備	58,190	(58,190)	-	(8)
其他	32,214,473	-	32,214,473	
負債總計	32,494,866	(46,482)	32,448,384	
股本	2,322,763	-	2,322,763	
資本公積	2,007,777	(8,732)	1,999,045	(6)、(7)
法定盈餘公積	356,697	-	356,697	
特別盈餘公積	928,785	48,298	977,083	(8)
未分配盈餘	523,907	1,126	525,033	(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839)	465,561	463,722	(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984)	-	(17,984)	(13)
股東權益總計	6,120,106	506,253	6,626,359	

(3)民國 101 年 03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599,066	\$ 1,266,127	\$ 4,865,193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444,999	(1,390,881)	54,118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842	124,684	145,526	(1)、(2)
當期所得稅資產	-	69	69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23,048	514,282	837,330	(3)
固定資產-預付設備款	14,440	(14,440)	-	(4)
其他資產-預付設備款	-	14,440	14,440	(4)
其他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	30,651	(13,090)	17,561	(6)、(7)
遞延退休金成本	5,856	(5,856)	-	(8)
其他	33,837,765	-	33,837,765	(12)
資產總計	39,276,667	495,335	39,772,002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529,717	(23,898)	505,819	(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2,282	(9,343)	12,939	(5)
當期所得稅負債	-	33,240	33,240	(5)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	-	13,657	13,657	(6)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	34,775	25,315	60,090	(7)、(8)
壞帳損失準備	121,830	(121,830)	-	
其他	32,874,806	-	32,874,806	
負債總計	33,583,410	(82,859)	33,500,551	
股本	1,312,763	-	1,312,763	
資本公積	407,633	-	407,633	
法定盈餘公積	356,698	-	356,698	
特別盈餘公積	917,112	49,928	967,040	
未分配盈餘	95,185	(28,476)	66,709	(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9,727	514,282	524,009	(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005)	-	(16,005)	(13)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2,610,144	42,461	2,652,605	(6)、(7)
股東權益總計	5,693,257	578,195	6,271,452	

(4)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收入				
經紀手續費收入	\$ 2,267,007		\$ 2,267,007	(10)
股利收入	17,068		17,068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	97,996		97,996	
衍生性工具利益	1,167,466		1,167,466	
期貨管理費收入	3		3	
顧問費收入	5,565		5,565	
其他營業收入	433,595		433,595	
收入合計	3,988,700		3,988,7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388,126)		(388,126)	
自營經手費支出	(50,833)		(50,833)	
營業證券出售損失	(786)		(786)	
期貨佣金支出	(506,855)		(506,855)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371,210)		(371,210)	
衍生性工具損失	(818,982)		(818,982)	
員工福利費用	(505,005)	\$ 9,784	(495,221)	(6)、(7)
折舊及攤銷費用	(86,290)		(86,290)	
其他營業費用	(573,600)		(573,600)	
財務成本	(26,895)		(26,895)	
費用合計	(3,328,582)		(3,318,798)	
營業利益	660,118		669,902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6,803)		(6,803)	
其他利益及損失	39,722	2,112	41,834	
稅前淨利	693,037		704,933	
所得稅費用	(109,539)	(1,663)	(111,202)	(6)、(7)
本期淨利	583,498		583,498	
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淨利	\$ 523,881	(1,346)	522,53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	59,617	(317)	59,300	(6)、(7)
本期淨利	583,498		583,498	
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利益		46,324	46,324	(3)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18,722	18,722	(7)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 關之所得稅		(3,835)	(3,835)	(7)

(5)民國 101 年 1 至 3 月綜合損益之調節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收入				
經紀手續費收入	\$ 562,081		\$ 562,081	(10)
股利收入	-		-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	19,414		19,414	
衍生性工具利益	296,709		296,709	
期貨管理費收入	-		-	
顧問費收入	577		577	
其他營業收入	114,925		114,925	
收入合計	993,706		993,706	
經紀經手費支出	(97,201)		(97,201)	
自營經手費支出	(15,171)		(15,171)	
營業證券出售損失	-		-	
期貨佣金支出	(130,882)		(130,882)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90,425)		(90,425)	
衍生性工具損失	(160,204)		(160,204)	
員工福利費用	(127,842)	(\$ 780)	(128,622)	(6)、(7)
折舊及攤銷費用	(22,224)		(22,224)	
其他營業費用	(160,396)		(160,396)	
財務成本	(6,433)		(6,433)	
費用合計	(810,778)		(811,558)	
營業利益	182,928		182,148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1,430)		(1,43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596)	-	(12,596)	
稅前淨利	168,902		168,122	
所得稅費用	(25,800)	132	(25,668)	(6)、(7)
本期淨利	143,102		142,454	
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淨利	\$ 83,485	(331)	83,154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	59,617	(317)	59,300	(6)、(7)
本期淨利	143,102		142,454	
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利益		-	-	(3)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	(7)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 關之所得稅		-	-	(7)

調節原因說明：

- (1)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規定，期貨交易保證金實際得提領之超額保證金其交易性質實屬「現金及約當現金」，故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03 月 31 日分別自「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重分類 \$1,401,723、\$858,197 及 \$1,390,881 至「現金及約當現金」項下。惟部分超額保證金係存放於上手期貨商新加坡商明富環球期貨公司

台灣分公司，其集團母公司 MF Global Holdings Ltd. 在美國聲請破產保護，待清算程序結束後方可收回，故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民國 101 年 03 月 31 日分別自「現金及約當現金」重分類 \$127,413 及 \$124,754 至「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自「現金及約當現金」重分類 \$24,443 至「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項下。

- (2)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應收連結稅制款(帳列於「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及應收退稅款(帳列於「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項下)係屬當期所得稅資產，故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03 月 31 日分別重分類 \$3,750、\$112 及 \$69 至「當期所得稅資產」項下。
- (3)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依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前「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列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期末以成本衡量。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03 月 31 日分別將上述「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按該日公允價值與原帳面金額之差異調增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417,399、\$467,673 及 \$514,282。
- (4)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將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分別將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03 月 31 日預付設備款 \$13,360、\$25,062 及 \$14,440 自固定資產調整至其他非流動資產。
- (5)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應付所得稅」(帳列於「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項下)及「應付連結稅制款」(帳列於「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屬當期所得稅負債，故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03 月 31 日分別將「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予以重分類 \$25,205、\$29,265 及 \$23,898 至「當期所得稅負債」項下；另亦於民國 101 年 03 月 31 日將「其他應付款-關係人」予以重分類 \$9,343 至「當期所得稅負債」項下。
- (6)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分別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調增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 \$12,473、\$4,310 及 \$13,657，其他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分別調增 \$2,120、\$733 及 \$2,322，未分配盈餘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皆減少 \$6,139，員工福利費用於民國 101 年度及民國 101 年第一季分別減少 \$8,163 及增加 \$1,184，所得稅費用於民國 101 年度及民國 101 年第一季分別增加 \$1,388 及減少 201，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分別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減少 \$4,214 及 \$4,569，資本公積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減少 \$4,569。

(7)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我國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所有員工福利(含退休金)計畫，得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追溯調整以前年度應一次認列或分次按緩衝區法遞延認列之退休金精算損益，而將轉換日之累積精算損益全數認列於資產負債表。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分別調增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 \$25,719、\$7,398 及 \$31,170，其他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分別調增 \$5,343、\$5,093 及 \$4,446，未分配盈餘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皆調減 \$22,007，員工福利費用於民國 101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分別調減 \$1,621 及 \$405，所得稅費用於民國 101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分別調增 \$275 及 \$69，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分別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調減 \$4,201 及 \$4,162，資本公積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減少 \$4,162。另民國 101 年度對其他綜合損益影響數為增加「確定福利精算損益」\$18,722 及增加「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3,835。

(8) 依據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允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

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規定，應將補提列之退休金負債予以迴轉，故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3 月 31 日帳列於「遞延退休金」皆減少\$5,856。另「員工福利負債-非流動」亦皆減少\$5,856。

- (9)原依據法令規定之壞帳損失準備於民國 101 年 01 月 0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03 月 31 日有\$121,921、\$58,190 及\$121,830，由於不符合 IAS37 負債轉備之定義並依照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10011388 號函，分別調減民國 101 年 01 月 0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03 月 31 日「其他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20,726、\$9,892 及\$20,711「特別盈餘公積」於民國 101 年 01 月 0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03 月 31 日分別調增\$49,928、\$48,298 及\$49,928，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於民國 101 年 01 月 0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03 月 31 日分別調增\$51,267、\$0 及\$51,191。
- (10)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所有遞延所得稅應分類為非流動，故分別將民國 101 年 01 月 0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856 及\$4,222 調整至「其他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
- (11)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2 號第 32 段規定，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外之權益證券投資，當年度收到之現金股利應列為投資成本之收回，惟現行金管會公布之 IFRSs 正體中文版並未有清算股利之相關規定，本公司因此將民國 101 年度收入之現金股利\$2,112 轉列股利收入，並調減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2,112。
- (12)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係以原始成本作為認定成本，並依「期貨商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之規定，後續衡量係採成本模式。
- (13)本公司於轉換日追溯調整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惟未對合併公司有影響，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自營部門揭露事項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第一季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94
二、目錄		95
三、證券自營部門資產負債表		96
四、證券自營部門損益表		97
五、證券自營部門財務報表附註		
(一)部門沿革		9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8~100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00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00
(五)關係人交易		101
(六)質押之資產		101
(七)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101
(八)重大災害損失		101
(九)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01
(十)專屬證券自營之特有風險		101
(十一)業務種類別損益表		101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101
(十三)重大期後事項		101
(十四)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02
(十五)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02
(十六)大陸投資資訊		102
(十七)其他		102

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自營部門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2年3月31日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2年3月31日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95,560	96	\$ 378,542	94	\$ 373,169	93	214160 代收款項	\$ 10	-	\$ -	-	\$ -	-
114150 預付款項	-		65	-	-	-	214170 其他應付款	14	-	19	-	19	-
114600 當期所得稅資產	98	-	-	-	-	-	流動負債合計	24	-	19	-	19	-
流動資產合計	395,658	96	378,607	94	373,169	93	229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962	1	2,190	1	4,582	1
非流動資產							負債總計	4,986	1	2,209	1	4,601	1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	797	-	1,366	-	1,509	1	股本						
129010 營業保證金	10,000	2	10,000	3	10,000	3	301110 指撥營運資金	400,000	96	400,000	101	400,000	100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	7,496	2	7,098	2	14,000	3	30404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8,965	2	(5,138)	(1)	(5,923)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293	4	18,464	5	25,509	7	股東權益總計	408,965	99	394,862	99	394,077	99
資產總計	\$ 413,951	100	\$ 397,071	100	\$ 398,678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13,951	100	\$ 397,071	100	\$ 398,678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賀鳴珩

總經理：盧立正

會計主管：周育正

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自營部門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 1 至 3 月		101 年 1 至 3 月	
	金 額	%	金 額	%
費用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 615)	-	(\$ 484)	-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163)	-	(143)	-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231)	-	(164)	-
費用合計	(1,009)	-	(791)	-
營業損失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76	-	647	-
902001 稅前淨損	(33)	-	(144)	-
701000 所得稅費用	-	-	-	-
902005 本期淨損	(33)	-	(144)	-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	-	(\$ 144)	-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賀鳴珩

總經理：盧立正

會計主管：周育正

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自營部門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部門沿革

本事業部門於民國 99 年 4 月 28 日經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辦理證券相關自營業務，並於民國 99 年 7 月 2 日起正式開始營業。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部門財務報告及重要會計政策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編製。重要會計政策茲彙總說明如下：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 價值變動風險甚小者。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均為 2~6 年。

(三)營業保證金

依證券交易法相關函令規定，經營證券自營商須提新台幣一千萬元於指定之金融機構。另依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 21 條規定，經營證券交易輔助人須繳存新台幣一千萬元於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若設置分支機構，每設置一家增提新台幣伍佰萬元。

(四) 交割結算基金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10 條規定，證券自營商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者，除基本金額外，並按自行買賣上市有價證券成交淨收淨付金額之一定比率繼續繳存；另依證券櫃檯買賣交易市場共同責任制給付結算基金管理辦法第 3 條，證券自營商須繳存新台幣貳佰萬元於櫃檯買賣中心。

(五) 所得稅

1.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
2.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六) 收入、成本及費用認列方法

1. 收入於獲利過程已大部分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2.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用實際利率法將未來估計之現金收入折現計算。

(七) 會計估計

本部門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

(八) 流動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之劃分原則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部門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部門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九) 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無。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3月31日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活期存款	\$ 24,560	\$ 78,542	\$ 73,169
定期存款	371,000	300,000	300,000
合計	<u>\$ 395,560</u>	<u>\$ 378,542</u>	<u>\$ 373,169</u>

(二) 其他資產

	102年3月31日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營業保證金	\$ 10,000	\$ 10,000	\$ 10,000
交割結算基金	7,496	7,098	14,000
合計	<u>\$ 17,496</u>	<u>\$ 17,098</u>	<u>\$ 24,000</u>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銀行)	兄弟公司

(二)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保證金

	<u>102年3月31日</u>	<u>101年3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兄弟公司	<u>\$ 10,000</u>	<u>\$ 10,000</u>	<u>\$ 10,000</u>

2. 利息收入

	<u>102年第一季</u>	<u>101年第一季</u>
兄弟公司	<u>\$ 33</u>	<u>\$ -</u>

六、質押之資產

無。

七、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無。

八、重大災害損失

無。

九、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無。

十、專屬證券自營之特有風險

本公司從事自營業務之主要風險為市場價格風險，持有之有價證券均係以公平市價衡量，即持有之有價證券市場價格受加權指數的波動而波動，本公司基於風險管理，業已適當的避險策略降低風險暴露程度。

十一、業務種類別損益表

不適用。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不適用。

十三、重大期後事項

無。

十四、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無。

十五、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

十六、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七、其 他

無。